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
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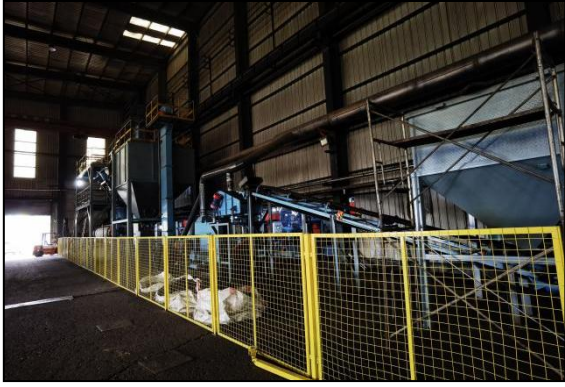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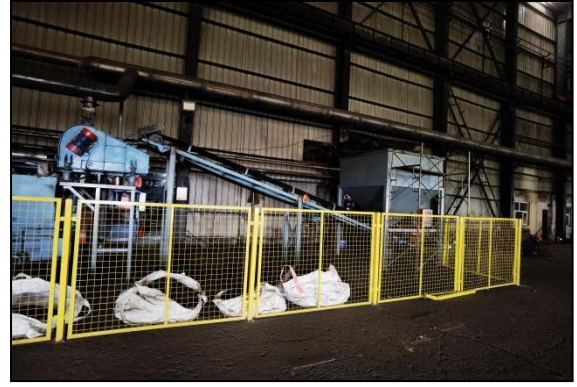
打印编号: 17262137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952of		
建设项目名称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660615932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夏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夏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水之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6MA7HBCRT7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旭	2016035650350000003512650296	BH000457	赵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457	赵旭



旧砂处理线（本项目）



传送带（本项目）



布袋除尘器



砂仓（本项目）



现状铸造车间



厂房整体



东侧空地



南侧空地

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6-652302-07-02-5796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文鹏	联系方式	1570992963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上户沟乡泉水沟西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中心坐标：E88度27分28.305秒，N44度5分19.78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阜商工信技备（2024）30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63
环保投资占比（%）	10.5	施工工期	1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回收砂生产线已建成。2024年9月29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昌州环罚〔2024〕5-08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12日缴纳了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原规划文件： 《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规划》（新政函〔2006〕150号）；2010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阜康重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5年）的批复》（新政函〔2010〕46号） 新规划文件： 《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目前暂未取得批复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文件：《关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0〕12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阜康重化工业园区于2005年开始筹建,2006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阜康重化工园区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并印发《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规划》(新政函〔2006〕150号);2010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阜康重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5年)的批复》(新政函〔2010〕46号);2011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的批复》(新政函〔2011〕56号),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2017年初,园区管委会委托新疆城乡设计院对现有规划进行修编编制《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目前暂未取得批复。</p> <p>1.1 与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新疆阜康产业园原名阜康重化工业园区。在2006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06〕150批复同意设立阜康产业园(原名为阜康重化工业园)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在2010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10〕49批复园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函〔2011〕56号文批复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园区规划环评通过自治区环保厅审查(新环评价〔2011〕306号)。</p> <p>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认为:园区重点建设煤电煤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产业、新型建材产业、石油化工关联及延伸产业...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园区总体规划、清洁生产要求及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园...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所含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纳入阜康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的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对已入住企业存在的环境</p>

问题，提出预防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提出整改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园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本项目为铸造粘土砂回收再生项目，项目位于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是将现有生产线产生的铸造粘土砂旧砂处理后制成新砂循环使用，利用现有工程厂区内预留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厂址位于阜康重化工业园区。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阜康重化工业园区产业定位和园区规划。

1.2 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阜康产业园区分为阜东一区、阜东二区和阜东三区，产业园区的主导产业有：金属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产业，分布在各个产业分区中。阜东一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绿色建材、新材料产业；阜东二区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城市矿产和再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阜东三区主导产业为电厂——电石——建材、新材料产业的循环经济产业。

阜东二区位于阜康产业园中部，现状用地面积为 10.72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产业：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产业、先进装备制造及配套产业、生产性服务业，配套产业为城市矿产和再制造产业、循环经济产业。

循环经济产业为加快推进永鑫、泰华、优派、金鑫、宏盛源等企业节能降耗，废渣、废气、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焦炉尾气综合利用，形成循环绿色发展、综合利用、提高资源转化效率和产品竞争力。

本项目为铸造粘土砂回收再生项目，项目位于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是将现有生产线产生的铸造粘土砂旧砂处理后制成新砂循环使用，符合循环经济产业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项目与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1。

2、与《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严格执行《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新政发〔2018〕66号）、《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等文件要求，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依据区域环境同防同治主要任务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水环境治理、土壤环境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监管，避免因规划实施加剧区域大气环境污染程度。加强与阜康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优化园区用地规划方案，合理规划土地利用功能，园区内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全部调整为一、二类工业用地。园区现有企业应开展污染治理和提标改造措施，对于不合法、不符合用地规划等的现状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关停取缔、搬迁。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两倍量替代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严格入园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属于园区规划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区。

（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完善生态保障空间要求。衔接落实昌吉州“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际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限。从全局的角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来支撑园区规划实施。甘河子河、黄山河等穿越园区段河流岸线两侧划定200米的保护范围，不再新增污染重、环境风险大的工业企业。

（2）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两倍量替代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

	<p>境质量改善目标。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对于现有高污染、高排放、无法满足最新排放标准的企业应限期升级改造，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排放标准的应转型、退出，切实推进园区产业升级、结构调整。</p> <p>本项目不属于甘河子河、黄山河等穿越园区段河流岸线两侧划定 200 米的保护范围；本项目投料及砂提升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1#处理，旧砂破碎筛选处理为密闭作业由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 1#，砂加热混制过程为密闭作业由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 2#+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达标后，汇入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为废物回收利用项目，符合《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粘土砂再生，属于鼓励类—“十四、机械——4.铸造装备：高紧实度粘土砂铸造成套装备，高效自硬砂铸造成套设备，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工艺及装备，壳型铸造、精密组芯造型、硅溶胶熔模精密铸造工艺及装备，砂型 3D 打印/切削快速成型工艺与装备，轻合金高压/低压/挤压/差压/半固态等铸造工艺与装备，自动化智能制芯设备，外热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0 吨/小时以上）冲天炉，高温合金真空熔炼定向凝固设备，钛合金真空感应熔化设备，金属液自动化转运及定量浇注设备，金属液（铸铁、铸铝）短流程铸造工艺与设备，铸件高效自动化清理成套设备，铸造专用机器人；铸造用树脂砂、粘土砂等再生循环利用技术及设备，环保树脂、无机粘结剂造型和制芯技术及设备。”及“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p>

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

且本项目已于2024年6月26日取得阜康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本项目的备案证明。（备案证号：阜商工信技备〔2024〕21号，见附件二），于2024年8月18日取得了本项目变更备案（备案文号：阜商工信技备〔2024〕30号）。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基本原则为：（一）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改善、不能变差，生产生活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开发建设不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二）坚持分类管控：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分别提出管控要求，实施差异化环境准入，促进环境管理精准化。（三）坚持统筹实施：按照自治区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同的原则，与区域发展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衔接，统筹推进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将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对比分析，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新政发〔2021〕1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环境管理政策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区，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且位于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新疆生态	符合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通知》(新政发(2021)18号)	线		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中 PM ₁₀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噪声、废气、固废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兵团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资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自治区共划定 1323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465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 699 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 159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通则: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工信部(2012)31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和《关于促进新疆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工信部产业(2010)617 号)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本项目不在上述限制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区,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运营期投料及砂提升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1#处理,旧砂破碎筛选处理为密闭作业由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 1#,砂加热混制过程为密闭作业由管道连接	符合	

				至布袋除尘器 2#+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 (RCO)处理达标后,汇入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所产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合格产品、集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废活性炭由更换厂家带走处置,不在厂区内储存;蓄热催化燃烧装置 (RCO)产生的废催化剂、机械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由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	--	--	--	---

3、《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1 月）符合性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1 月），动态更新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由 13104.85 平方千米（含兵团）更新为 12461.48 平方千米（不含兵团），比例由 17.82%更新为 19.18%。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220003。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3。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652302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阜康产业园区	
环境管控单元属性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企业需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以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氯碱精细化工、煤电精细化工、新型建材产业、仓储物流及装备制造六大产业为主导。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优化焦化产业布局，促进焦化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改造现有焦化项目符合环保要求，推动焦化产品精深加工向高端发展。 3、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1、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技改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 2、本项目不涉及焦化产业。 3、本项目无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4、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新鲜水。	符合

		<p>4、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合理规划设计排水方案，切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水污染事故产生。</p> <p>5、除国家规定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项目和列入国家规划的项目外，“乌一昌一石”等重点区域不再新建、扩建使用煤炭项目。</p> <p>6、入园企业需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p>	<p>5、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项目。</p> <p>6、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3、2024年底前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水泥、焦化（含半焦）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p> <p>4、“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p>	<p>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中排放限值。</p> <p>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3、本项目不涉及钢铁行业超低排放中钢铁生产环节，仅对铸造粘土砂回收再生。</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做好污水和废水等的地下管槽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p> <p>2、严格落实错峰生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p> <p>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p>4、强化重金属及尾矿库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健全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深入推进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监测制度。</p> <p>5、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以化工、冶炼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p> <p>6、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加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p>	<p>1、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排水管网。</p> <p>2~4、本项目不涉及。</p> <p>5、正式运行前，将本项目整合至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完善应急准备设施。</p> <p>6、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更换厂家带走处置，不在厂区内储存；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产生的废催化剂、机械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由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7、及时将本项目与全厂、园区及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p>	符合

	染综合治理。推动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推进兵地统筹，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 7、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	1、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2、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3、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2、本项目生产线不使用新鲜水。 3、本项目属于旧砂回收利用项目，减少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加强资源循环利用。	符合

4、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表 1-3 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自治区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符合性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除国家规划项目外，凡属于“三高”项目均不允许在全疆新（改、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不属于“三高”类项目	符合
	A1.2 限制开发的活动	【A1.2-1】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和去产能政策，防止过剩或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符合国家煤电产业政策的新建煤电、热电联产项目烟气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重点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凝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重点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倍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须在项目所在区域内实施总量替代，不得接受其他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一般控制区域内主要大	本项目为旧砂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本项目位于阜康市，属于重点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倍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气污染物排放须进行“等量替代”，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A1.3 不符合间布局要求的退出要求		【A1.3-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企业现有建设内容，未超标排放，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规模。	符合
	A1.4 其他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1.4-2】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区域规划内容。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国家和自治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内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要按规定时限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要采取限期治理、关停等措施。	本项目属于旧砂回收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现有钢铁铸造项目及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符合
			【A2.1-2】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城市禁止新（改、扩）建未落实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四项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的项目；	本项目申报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由阜康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调配。	符合
			【A2.1-6】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产生少量VOCs，执行区域内VOCs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1 人居环境要求		【A3.1-1】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A 4 资源 利用 要求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1】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州县（市）之间上下联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之间左右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1 水资源	【A4.1-2】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实施计划供水制度，坚决制止非法开荒。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仅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不新增生产用水。	符合
			【A4.1-3】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A4.1-4】2025年、203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供水量控制指标分别为688538万m ³ 、626527万m ³ 。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A4.3 能源利用	【A4.3-1】到2020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持续下降。 【A4.3-2】到2020年，第一产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856万吨标准煤，万元增加值能耗控制在0.4299吨标准煤，比2015年下降5.07%。工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18471万吨标准煤，万元增加值能耗控制在4.6138吨标准煤，比2015年增长7.43%。扣减“三基地一通道”能耗后，工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9798万吨标准煤，万元增加值能耗控制在2.8706吨标准煤，比2015年下降12.36%。第三产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320万吨标准煤，万元增加值能耗控制在0.3658吨标准煤，比2015年下降9.5%。 【A4.3-3】到2020年，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达到同类机组先进水平。现役燃煤发电机组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实现全面达标。 【A4.3-4】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5%以上；年均替代电量保持10%~20%的增速。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重点控制区实施燃煤总量控制。各城市结合本地实际划定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通过政策补偿等措施，逐步推行以天然气或电替代煤炭。 【A4.4-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到2020年，力争秸秆收集利用率达到85%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A4.5-2】到2020年，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速率持续提高。	本项目为旧砂回收利用项目。	符合
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				
A 6 重点管控单元	A6.1 空间布局约束	【A6.1-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 【A6.1-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内，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	符合
	A6.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6.2-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	本项目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倍量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A6.3 环境风险控制		【A6.3-1】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应将应急预案合并至企业原有建设内容中,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A6.4 资源利用要求		【A6.4-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仅新增员工生活用水,不新增生产用水。	符合
A 6 重点管控单元	A6.1 空间布局约束		<p>【A6.1-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p> <p>【A6.1-2】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本项目为旧砂回收处理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	

5、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主体功能区开发的理念,结合新疆独特的自然地理状况和新时期发展的需要,本规划将新疆国土空间划分为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包括国家自治区两个层面。新疆的主体功能区划中,重点开发区域和限制开发区域覆盖国土全域,而禁止开发区域镶嵌于重点开发区域或者限制开发区域内。

(1) 重点开发区域

新疆重点开发区域包括：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主要指天山北坡城市或城区以及县市城关镇和重要工业园区，涉及 23 个县市，总面积 65293.42km²。自治区层面重点开发区域主要指内点状分布的承载绿洲经济发展的县市城关镇和重要工业园区，涉及 36 个县市，总面积 380038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 0.23%，总人口 250.07 万人（2009 年），占全区总人口的 11.78%。

表 1-4 新疆重点开发区域范围

等级	区域	覆盖范围	面积 (km ²)
国家级	天山北坡地区	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奎屯市、昌吉市、乌苏市、 阜康市 、五家渠市、博乐市、伊宁市、哈密市（城区）、吐鲁番市（城区）、鄯善县（鄯善镇）、托克逊县（托克逊镇）、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呼图壁县（呼图壁镇）、玛纳斯县（玛纳斯镇）、沙湾县（三道河子镇）、精河县（精河镇）、伊宁县（吉里于孜镇）、察布查尔县（察布查尔镇）、霍城县（水定镇、清水河镇部分、霍尔果斯口岸）	65293.42
自治区级	点状开发城镇	库尔勒市（城区）、尉犁县（尉犁镇）、轮台县（轮台镇）、库车县（库车镇）、拜城县（拜城镇）、新和县（新和镇）、沙雅县（沙雅镇）、阿克苏市（城区）、温宿县（温宿镇）、阿拉尔市（城区）、喀什市、阿图什市（城区）、疏附县（托克扎克镇）、疏勒县（疏勒镇）、和田市、和田县（巴格其镇）、巩留县（巩留镇）、尼勒克县（尼勒克镇）、新源县（新源镇）、昭苏县（昭苏镇）、特克斯县（特克斯镇）、乌什县（乌什镇）、柯坪县（柯坪镇）、焉耆回族自治县（焉耆镇）、和静县（和静镇）、和硕县（特吾里克镇）、博湖县（博湖镇）、温泉县（博格达尔镇）、塔城市（城区）、额敏县（额敏镇）、托里县（托里镇）、裕民县（哈拉布拉镇）、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布克赛尔镇）、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巴里坤镇）、伊吾县（伊吾镇）、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	3800.38

(2) 限制开发区域

新疆限制开发区域主要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新疆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包括天山北坡主产区和天山南坡主产区，共涉及 23 个县市，总面积 414265.55km²。其中天山北坡主产区涉及 13 个县市，这些农产品主产区县市的城区或城关镇及其境内的重要工业园区是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但这些县市以享受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政策为主；天山南坡

主产区涉及 10 个县市，这些农产品主产区县市的城区或城关镇和重要工业园区是自治区级的重点开发区域，但这些县市以享受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政策为主。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包括：三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享受国家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政策）——阿尔泰山地森林草原生态功能区、塔里木河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阿尔金山草原荒漠化防治生态功能区。

（3）禁止开发区域

新疆禁止开发区域包括：国家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和国家地质公园。新疆国家层面禁止开发区域共 44 处，面积为 138902.9km²，占全区面积的 8.34%。自治区层面禁止开发区域——自治区级及以下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域、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其他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新疆自治区级禁止开发区域共 63 处，总面积为 94789.47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 5.69%。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天山北坡地区范围内，场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不在主体功能区中的禁止开发区域以及限制开发区，本项目为旧砂回收利用项目，符合重点开发区域——保护生态环境。事先做好生态环境、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防沙治沙，构建和完善绿洲生态防护体系。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规划、建设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大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弃物产生和排放，努力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主体功能区划中的位置见附图 4。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五篇 推动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提升新型工业化发展水平。

第二章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深化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新一轮传统产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动化工、纺织、有色、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工艺改进、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第三章 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快高效新型换热以及冷却技术和装备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应用。大力推广应用污染防治技术。加强资源化处理和利用，推动旧件拆解、清洗、装配、检测等再制造产业发展。

本项目为旧砂回收利用项目，建成后对现有生产线产生的旧砂进行回收后再返回现有生产线，达到资源处理加利用的目的，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

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1.提高环境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全面开展战略环评和行业、园区规划环评，将其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重点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不涉及不允许新增产能行业。	符合
3.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制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	本项目属于旧砂回收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现有钢铁铸造项目及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符合

	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4.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实施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等价格杠杆，推进落后、过剩产能退出。全面排查区域内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制定分年度治理、搬迁、淘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项目。	企业原有及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均不涉及需淘汰内容。	
(二) 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10.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气体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排放企业环境监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	本项目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性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与本项目有关要求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性分析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铸造行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与空间布局	铸造项目选址与布局应符合自治区铸造业或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	本项目位于阜康工业园区，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本项目所属产业园区已编制产业园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书，并取得批复。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区、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铸造项目原则上应布置在依法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符合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的产业园区。		符合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	现有铸造生产企业应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提升污染防治水平，鼓励采用先进的污染防治技术。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落砂、抛丸、砂处理、清理、表面涂装工序应在封闭空	本项目生产线位于封闭厂房内，无露天作业现象。	符合

		<p>间内操作，禁止露天作业。</p>		
		<p>铸造生产企业应设置厂内废水预处理设施，对厂内废水进行分质分类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或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内预处理达标废水应排入园区或区域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综合利用。</p>	<p>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中，最终进入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中处理。</p>	符合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铸造生产企业厂内设置专门场所定点存放各类固体废物。废砂、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 第82号）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就近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应交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p>	<p>不合格的产品、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利用；废渣集中收集后袋装，存放于车间内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区，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由更换厂家带走，不在厂区内储存；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产生的废催化剂、机械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由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p> <p>建立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程序，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p>	符合
		<p>铸造生产企业应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减少手工操作，落砂、抛丸等工序应采用封闭型机械设备，砂型铸造熔化工段冲天炉应采用高碳、低硫焦炭，鼓励使用电炉，熔化（熔模铸造）、保温、烘干等相关设备应采用电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淘汰的设备。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旧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国家、自治区铸造行业指标要求。</p>	<p>本项目为技改砂处理（再生）生产线。</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符。</p>				
<p>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指出根据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力，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强化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推广清洁能源，发展绿色交通，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的指导和督促。

①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②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③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④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⑤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为旧砂回收利用项目，本项目符合工业园区规划，不涉及高污染类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本项目投料及砂提升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1#处理，旧砂破碎筛选处理为密闭作业由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 1#，砂加热混制过程为密闭作业由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 2#+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达标后，汇入 15m 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降低，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10、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

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为旧砂回收利用项目，不新增钢铁产能，不涉及高污染类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本项目投料及砂提升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1#处理，旧砂破碎筛选处理为密闭作业由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 1#，砂加热混制过程为密闭作业由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 2#+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达标后，汇入 15m 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要求。

1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符合性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动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铸造粘土砂回收再生项目，项目位于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是将现有生产线产生的铸造粘土砂旧砂处理后制成新砂循环使用，符合循环经济产业的要求，提高了资源利用率，从而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2、与《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

《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中提出：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和准入条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有序推动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调整优化。

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加强工业污染治理。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智能降尘喷淋系统。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村组等基层组织作用，严控秸秆焚烧造成大气污染。加强汽修行业运行监管，依法整治未安装VOCs污染治理设施的烤铆喷漆汽车维修厂，严查汽修露天喷漆作业。

本项目位于昌吉州阜康市，项目为铸造粘土砂回收再生项目，将现有生产线产生的铸造粘土砂旧砂处理后制成新砂循环使用，项目实施后将大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外排，本项目投料及砂提升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处理，旧砂破碎筛选处理为密闭作业由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1#，砂加热混制过程为密闭作业由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2#+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达标后，汇入15m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要求。

1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指出“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化，依据资源承载力和环境容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水泥、电解铝、石化、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发展循环型工业，着力推进准东开发区、高新区、

阜康市、玛纳斯县特色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构建循环工业体系”。

本项目位于昌吉州阜康市，项目为铸造粘土砂回收再生项目，将现有生产线产生的铸造粘土砂旧砂处理后制成新砂循环使用，项目实施后将大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外排，项目建设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14、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根据《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4.1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行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4.2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①本项目位于阜康工业园内，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园区规划要求； ②本项目位于现有生产厂房内。	符合
生产装备	7.3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其他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压铸设备、低压铸造设备、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制芯设备、快速成型设备等。 7.4.1 采用粘土砂、树脂自硬砂、酯硬化水玻璃砂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完善的砂处理及砂再生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黏土砂（处理），旧砂回用率≥99%；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旧砂回用率≥90%；其他树脂自硬砂（再生），旧砂回用率≥80%；酯脂化水玻璃砂（再生），旧砂回用率≥80%。	本项目为技改砂处理（再生）生产线，再生回用率约 99%	符合
质量控制	8.1 企业应按照 GB/T 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C，RB/T048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8.2 企业应设置质量管理部，并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应配置与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铸件质量相关的理化、计量、无	企业已按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已设置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专职质量检测人员，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 企业产品的各项技术指	符合

		<p>损型砂检测等检验检测设备。</p> <p>8.3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p>	<p>标均能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p>	
环境保护	<p>10.1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p> <p>10.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p> <p>10.3 企业宜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p> <p>10.4 企业可按照 GB/T24001 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p>	<p>企业在正式排污行为产生前，按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能妥善处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p>	符合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p>11.1 企业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p> <p>11.2 企业应遵守国家职业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p> <p>11.3 企业宜参照铸造领域或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生产管理。</p> <p>11.4 企业可按照 GB/T 45001 标准要求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 证并持续有效运行。</p> <p>11.5 特种作业人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后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应达 100%</p>	<p>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按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排员工定期体检。特殊岗位人员全部持证上岗。</p>	符合	

15、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上户沟乡泉水沟西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本项目北侧、西侧、东侧均为空地，南侧为现有生产线（2#高炉）。本项目建设于现有厂房（静压厂房）内西北角处空地。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选址与空间布局要求及上述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阜康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厂址所在地周围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特殊

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不会与周围的其他服务项目和设施产生冲突。

(2) 本项目将旧砂回收处理成新砂。避免铸造砂来回搬运造成环境污染，生产环节更流畅。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只要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状况下，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1.1 项目建设背景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铸件、（汽车、农机、电梯）配套铸件；（阀门、发动机、电动机）壳体、还原铁、烧结矿，球团矿、矿渣、矿渣细粉、矿渣砖、除尘灰、煤粉。2012 年 11 月，南京大学编制完成了《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优质铸造生铁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1 月 28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进行批复，文号为：昌州环评[2021]201 号；2019 年 4 月，项目竣工，2019 年 7 月 28 日完成竣工验收。

本项目为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将铸造车间内中频炉前空场地改造为可以回收再利用铸造粘土砂的设备和装置，回收砂线实现每小时处理旧砂 5 吨并制成成品砂 5 吨。主要新增设备：砂仓、搓砂机、震动沸腾床、斗提机、混砂机、冷却滚筒、落砂机、转运小车，除尘器。已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取得阜康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备案通知书”（阜商工信技备〔2024〕21 号），项目代码号：2406-652302-07-02-579675，详见附件二，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本项目变更备案（备案文号：阜商工信技备〔2024〕30 号）。

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2024 年 9 月 29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昌州环罚〔2024〕5-08 号），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缴纳了罚款，具体见附件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了《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项目技改方案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厂区内现有铸造车间内中频炉前空场地改造为可以回

建设内容

收再利用铸造粘土砂的设备和装置，回收砂线实现每小时处理旧砂 5 吨并制成成品砂 5 吨。

根据现有生产线铁铸件产量，改扩建砂处理（再生）生产线能够满足现有生产线对新砂的需求。

2、建设地点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位于阜康市上户沟乡泉水沟西，北侧为 S303 省道；南侧为优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永鑫煤化工。

本项目所在的铸造车间位于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北角。项目区北侧、西侧、东侧均为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南侧为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2#高炉）。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27'28.305"，北纬 44°5'19.780"。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5，地理卫星图见附图 6，与原厂区相对位置图见附图 7。

3、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将铸造车间内中频炉前空场地改造为可以回收再利用铸造粘土砂的设备和装置，回收砂线实现每小时处理旧砂 5 吨并制成成品砂 5 吨。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工程及建设规模	本次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条年产烧结矿 30×10 ⁴ t 生产线、一条年产球团矿 30×10 ⁴ t 生产线、2 座 210m ³ 铸铁高炉的炼铁生产线和一条年产铸件 5×10 ⁴ t 的铸造生产线以及 3 座燃气锅炉等。	项目车间为现有静压车间西北部空地，面积约 400m ² ，安装 1 条回收加工生产线，设加工区、成品区。	车间依托现有，新增废砂回收加工生产线
储运工程	贮存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部，面积约 100m ²	新建
	成品区			
	运输	汽车拉运	汽车拉运	/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阜康市电网集中供电		依托
	给水系统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系统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供暖系统	办公区和生活区均依托厂区已建成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线	废气主要处理设施：设置下沉式半封闭原料场，并配套设置固定的喷枪洒水装置；2套布袋除尘器；水封拉链除尘+多管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1套电除尘器装置；4套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投料及砂提升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由集尘罩（收集效率90%）收集布袋除尘器1#（处理效率99%）处理，旧砂破碎筛选处理为密闭作业由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1#（处理效率99%），砂加热混制过程为密闭作业由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2#（处理效率99%）+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组合处理效率65%）达标后，汇入15m排气筒排放。	新增
		厂界粉尘	生产车间全封闭		依托静压车间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固废处理		/	不合格品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线	/
			/	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
			厂区危废暂存间（20m ² ）暂存，位于全厂区东南角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 不变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基础固定等措施			不变

4、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项目产品产能、规模，见表 2-2。

表 2-2 产品产能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	规模 (t/a)	年运行时间
1	铸造粘土砂生产线	成品砂	1.2 万	2400h/a

5、原辅材料

项目原料均从本厂回收，铸造废砂为块状。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状态	包装规格	备注
原辅材料					
1	废粘土砂	12000t	固态	/	不储存，产生即用于本项目生产线
2	酚醛树脂	500t	固态	袋装	/
能源					
3	水	120m ³	液态	管网供给	/
4	电	420 万 kWh/a	/	管网供给	/

酚醛树脂：分子式 $C_7H_6O_2$ ，含量>99%，又称电木，固体外观为黄色、透明、无定形块状固体，因含有游离酚类而呈微红色，固体比重约 1.7，不溶于水，溶于丙酮、酒精等有机溶剂中。分为热塑性和热固性两类，一般铸造用为热塑性酚醛树脂，由过量的酚类和一定的甲醛在酸性条件下缩聚而成，软化点温度约 80~90℃，其最重要的特征就是耐高温性，热分解温度≥300℃以上，与其他树脂系统相比，酚醛树脂具有低烟低毒的优势。危险特性：易燃，遇明火、高能热燃烧，具刺激性。

(3) 项目的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4 物料平衡一览表

旧砂回收生产线	原料	原料用量	产品/废物	产量
	废粘土砂	12000t/a	新砂	12027t/a
	酚醛树脂	500t/a	颗粒物	4.1307t/a
	/	/	不合格产品	60t/a
	/	/	VOCs	0.175t/a
	/	/	除尘器收集尘	408.7212t/a
	/	/	地面沉降尘	0.003312t/a
	/	/	废渣	120t/a
	合计	12500t/a	12500t/a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材质	功率	备注
1	1#提升机	Y3725C-10 米	2	Q235B	5.5kW	带宽 200mm 尾轮采用鼠笼式滚筒,采用带座轴承,壳体采用 4mm 钢板(已建)
2	覆膜砂混砂机	FS1618T	1	Q235B	60.5kW	盘径 ϕ 1134mm, 采用耐磨底衬板, 混砂效率 300KG/批(已建)
3	振动筛	FS3411	2	Q235B	2.2kW	选用优质 10 毫米钢材焊制(已建)
4	2#提升机	Y3725C-9 米	1	Q235B	5.5kW	带宽 200mm 尾轮采用鼠笼式滚筒,采用带座轴承,壳体采用 4mm 钢板(已建)
5	冷却滚筒	FS4210-6.5 米	1	Q235B	5.5kW	直径 1020mm, 用 10 毫米钢板卷圆焊制, 采用风冷降温(已建)
6	冷却滚筒	FS4213-7.5 米	1	Q235B	7.5kW	直径 1360mm, 用厚度 10 毫米螺旋管焊制, 采用风冷降温(已建)
7	液压站	定制	14	Q235B	4.5KW	油箱尺寸 500*500*400mm(已建)
8	液压站	定制	3	Q235B	4.5KW	油箱尺寸 600*600*500mm(已建)

9	搓砂机	定制	1	Q235B	11KW	外形尺寸 1500*1000*1700mm(已建)
10	沸腾床	定制	1	Q235B	7.5KW	外形尺寸 2500*1500*1500mm(已建)
11	布袋除尘器	/	2	/	/	(已建)
12	活性炭吸附箱	3×5×2m	1	/	/	(拟建)
13	蓄热催化燃烧装置	/	1	/	/	(拟建)

7、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生活设施依托厂区内已建成办公楼，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生活用水以 100L/d·人计，则可知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2) 排水

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则废水量为 0.32m³/d（96m³/a）。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6、图 2-1。

表 2-6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量	排水量
		m ³ /a	m ³ /a	m ³ /a	m ³ /a
1	生活用水	120	24	0	96
总计		120	24	0	96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m³/d）

(3) 供电

生产、生活用电依托园区电网，依托阜康市供电管网集中供电。

(4) 供热

办公区依托厂区已建成供暖，生产区无需供暖。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运营期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工作制度采取一班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生产时间为 2400h。</p> <p>9、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优质铸造生铁扩容技改项目厂区内，生产线自东向西设置，采用提升机、覆膜砂混砂机、振动筛等设备，最低高度建设为 10m。生产车间紧密相连，生产线紧密设置，厂区四周紧邻内部道路；本项目物料仅在本厂区内运输，位于铸锻车间内，运输路线较短，布局能够满足项目生产。</p> <p>企业现有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8，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0。</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p> <p>本项目施工期对厂区现有静压车间空地进行改造，并对公辅设施及设备进行安装。</p> <div data-bbox="470 1099 1222 127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pre> graph LR A[基础建设] --> B[主体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工程验收] A -.-> E[噪声、废气、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固废] B -.-> E C -.-> E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p> <p>本项目已建成，回顾建设过程，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下：</p> <p>（1）废气</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因此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仅为设备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产生的废气中主要含有CO、NO_x、SO₂、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p> <p>（2）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线与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施工时用水环节仅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用水，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声级在 60-70dB（A）之间，噪声级不大。</p>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种设备包装固废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2-7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机械动力设备	机械设备运行	尾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总烃、CO、氮氧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	人员施工、运行	COD、BOD、SS、氨氮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	生活噪声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	建材等建筑垃圾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生态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区内，场地已完成地面硬化，生态现状植被覆盖率低，野生植物少。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成品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及固废。

2.1 回收砂生产线工艺流程

回收砂生产线生产产品为成品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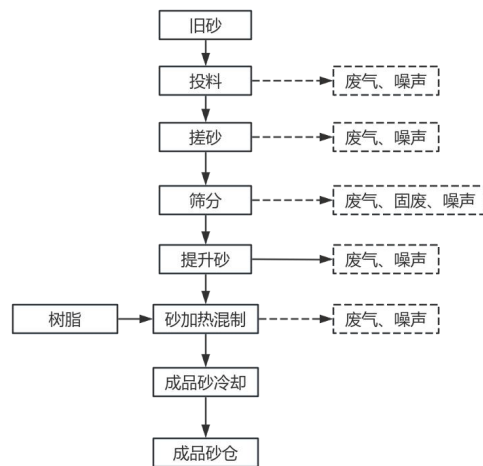


图 2-3 回收砂生产线（本次技改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旧砂：旧砂为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优质铸造生铁扩容技改项目产生的铸件废料。本项目位于静压车间内中频炉前空场地，车间内原有生产线产品产量为 5 万 t/a 铸件，本项目粘土砂旧砂回收处理的旧砂和成品砂均仅服务于静压车间

原有生产线，旧砂及成品砂均不运出静压车间，且不存储旧砂。

将旧砂倒入料斗中，通过料斗下方皮带传输机将旧砂传输至搓砂机中（材质：Q235B；功率 7KW）。在投料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通过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 1#。

②搓砂、筛分：废砂进入搓砂机（材质：Q235B；功率 7KW）进行揉搓，使砂表面覆盖的膜脱落，成为新砂。从落砂清理滚筒送入下方皮带输送机上，筛分的合格旧砂落到旧砂调匀斗中，而筛出的砂豆和废杂物通过皮带机卸在下面的废砂库中，然后集中运出。揉搓机为封闭作业（集气效率 100%），上方连接集气管道通向布袋除尘器 1#用于处理颗粒物，不产生无组织废气。

③提升砂：筛出的旧砂由 1#提升机（Y3725C-10 米）提到上方的皮带机，由 2#提升机（Y3725C-9 米）提升后，卸料器卸到新砂中间料仓中。在投料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通过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 1#。

④砂加热混制：加入新砂和树脂，将新砂中加入树脂经过覆膜砂混砂机电能进行加热成为成品砂。此环节为封闭作业，上方连接集气管道通向布袋除尘器 2#用于处理颗粒物，接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装置处理树脂加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仅产生少量逸散无组织有机废气。

⑤成品砂冷却：由混砂机混合好的型砂由皮带输送机送至水平造型线和垂直造型线上方型砂料仓。成品砂通过冷却滚筒（风冷）自然冷却。自然冷却后直接从冷却滚筒中倒出，装入密织编织袋于生产线东北侧成品区储存。

2.2 本项目建成后静压铸造车间全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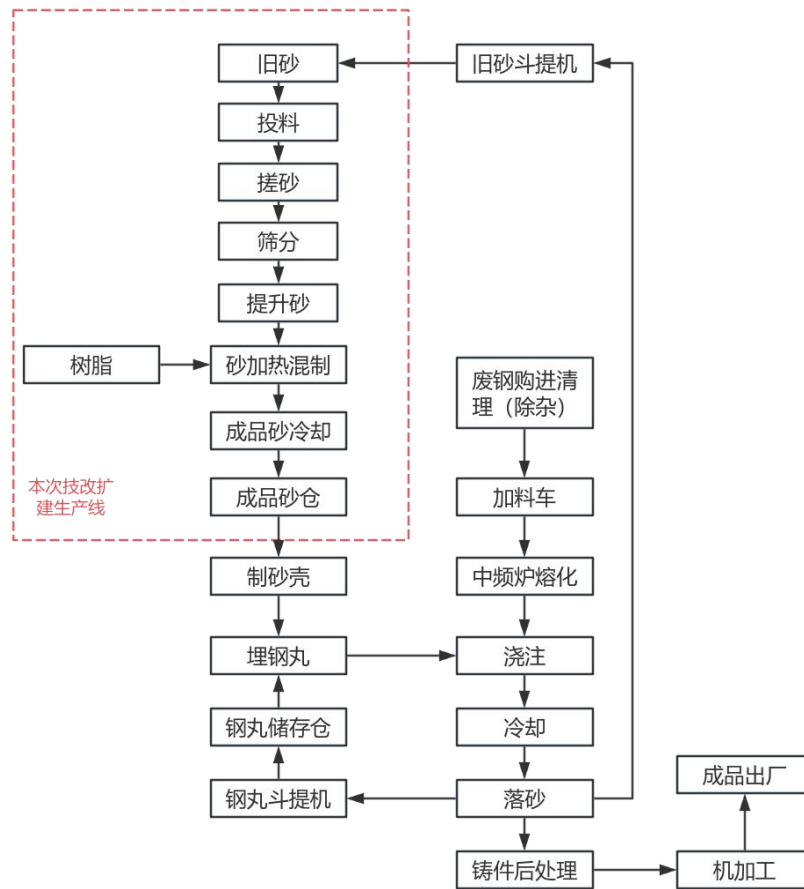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建成后静压铸造车间全部工艺流程图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生产线	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回收砂 生产线	搓砂工段	颗粒物	/	噪声	/
	筛分工段	颗粒物	/	机械噪声	废砂
	砂加热混制工段	颗粒物、VOCs	/	机械噪声、连续噪声	/
	物料转卸	颗粒物	/	/	不合格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工程概况

1.1 原有工程

①2012年11月，南京大学编制完成了《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优质铸造生铁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11月28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进行批复，文号为：昌州环评[2021]201号；2007年4月陆续开工，2013年9月项目全部工程完工；本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2019年4月，项目竣工，2019年7月28日完成竣工验收。

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年产烧结矿 $30\times 10^4\text{t}$ 生产线（1座 32m^2 烧结机）、一条年产球团矿 $30\times 10^4\text{t}$ 生产线（1座 8m^2 球团竖炉）、2座 210m^3 铸铁高炉的炼铁生产线（设计年产铁水 $35\times 10^4\text{t}$ ，其中 $5\times 10^4\text{t}$ 送至铸造生产线）和一条年产铸件 $5\times 10^4\text{t}$ 的铸造生产线（包括4座6t中频感应电炉）以及3座燃气锅炉（4t/h、6t/h、3t/h）等。

建设规模：年产35万t优质铸造生铁。

②2022年6月，完成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球团竖炉脱硫技改配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申报。

在现运行的40万吨/年酸性球团竖炉烟气设置一套脱硫系统，采用双碱法，湿法空塔喷淋工艺，包含烟气系统、上料及制浆系统、吸收循环系统、脱水系统、地坑系统、工艺水系统、电气系统、仪控系统、其他辅助系统。新上脱硫工艺采用双碱法工艺，新建一套脱硫装置，设置1台脱硫塔，公共系统设置1套。脱硫塔采用喷淋空塔型式，保证脱硫塔出口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35\text{mg}/\text{Nm}^3$ 。烟道最小壁厚按4mm设计，并考虑一定的腐蚀余量。烟道内烟气流速不超过13m/s。配套新上1台100%BMCR容量的离心风机，用于克服系统造成的烟气压降。脱硫塔材质采用碳钢防腐，塔体直径为5m，高度为18m，塔顶设置直排烟囱，烟囱直径2m，烟囱顶标高为35m。每塔设置循环泵4台，每台循环泵对应二层喷淋层。本工程吸收塔设置1台100%容量的氧化风机。氧化风机流量为10%，压头为20%。氧化风机需要满足下列要求。氧化风机为罗茨型，氧化风机在设计工作压力下，流量误差不得大于1%。风机所有部件共用一个底座。工艺水池的可

用容积按系统 100%BMCR 工况时脱硫装置正常运行 0.5 小时的最大工艺水及密封水耗量进行设计。

根据年度排污许可，项目现有排放口如下：

表 2-9 现有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因子	许可排放量 (t)	实际年度排放量合计 (t)
烧结机头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氧化硫	83.10	11.714
		颗粒物	18.47	4.144
		氟化物	/	0
		氮氧化物	138.5	26.677
		二噁英类	/	0
烧结机尾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4.24	0.385
球团-焙烧废气排放口	DA004	二氧化硫	72.82	0.2
		颗粒物	16.18	0
		氮氧化物	121.37	0
		氟化物	/	0
高炉-矿槽、转运废气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5.30	1.088
高炉-出铁场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7.10	0.835
其他排放口	DA003、DA005、DA008~17	氮氧化物	127.24	0
		颗粒物	/	0
		二氧化硫	42.42	0

1.2 原有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对照分析

表 2-10 原有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对照分析表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		原有项目情况	备注
限制类一六、钢铁	2.铁合金、铸造生铁用步进式烧结机，180 平方米以下带式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铸造用生铁烧结机除外）	原有项目烧结机用于生铁铸造。	不涉及
	3.有效容积 400 立方米以上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	原有项目 210 立方米铸铁高炉用于生产铁水，不涉及炼钢。	
	12.球团竖炉、单机 120 万吨/年以下的球团设备（铁合金、铸造用生铁球团除外）	原有项目球团竖炉用于铸造生铁球团。	
限制类一十一、机械	38.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39.锻造用燃煤加热炉	原有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	不属于
	46.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型铸造项目、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项目、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的离心球墨铸铁管项目、规模小于 3 万吨/年的离心灰铸铁管项目	原有项目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型铸造。	

淘汰类 (技术) — 钢铁	3.钢铁生产用环形烧结机, 步进式烧结机(2025年12月31日), 9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 8平方米以下球团竖炉, 铁合金生产用24平方米以下带式锰矿、铬矿烧结机, 铸造生铁生产用24平方米以下烧结机。	原有项目铸造生铁生产用1座32平方米烧结机。
	4.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河北省450立方米及以下炼钢用生铁高炉), 200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生产用高炉, 200立方米及以下铸造用生铁高炉(其中配套“短流程”铸造工艺的铸造用生铁高炉为100立方米及以下)。	原有项目铸造用生铁高炉为210立方米。
	5.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	《关于支持打击“地条钢”、界定工频和中频感应炉使用范围的意见》二、关于中(工)频炉在钢铁、铸造行业的使用范围界定。为按国家要求坚决依法彻底取缔“地条钢”违法违规产能, 严禁用中(工)频炉生产钢坯(锭)及钢材, 要严格界定中(工)频炉使用范围, 特对下列三类情况区别界定如下: (一)铸造行业采用感应炉作为熔炼设备生产各类铸件产品, 不在关停拆除之列。通过工艺技术装备、材质、产品, 严格区分和确认其属于铸造行业还是钢铁行业, 严禁以铸造之名生产钢坯(锭)及钢材。原有项目中频感应电炉用于铸造生产线, 属于制造行业, 不进行“地条钢”的生产。
淘汰类 (产品) — 钢铁	4.使用工频或中频感应炉熔化废钢生产的钢坯(锭), 及其为原料生产的钢材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淘汰)。	

2、原有环保设施情况

2.1 废气

废气主要处理设施:

(1) 一条年产烧结矿 $30 \times 10^4 \text{t}$ 生产线(1座 32m^2 烧结机), 设置1套 700m^2 布袋除尘器, 废气经15m高的烟囱排放, 颗粒物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表1中标准的要求。

对烧结机头设置一套水封拉链除尘+多管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 经60m烟囱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表1中标准的要求。

对烧结机尾、筛分环节设置1套 980m^2 布袋除尘器, 废气经15m高的烟囱排放, 颗粒物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

表 1 中标准的要求。

(3) 一条年产球团矿 $30 \times 10^4 \text{t}$ 生产线 (1 座 8m^2 球团竖炉), 设置 1 套多管除尘+电除尘, 电除尘规格为 40m^2 高压静电三电场电除尘器, 除尘后经 50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符合《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2-2012) 表 1 中标准的要求。

2022 年技改, 新设置一套脱硫系统, 采用双碱法, 湿法空塔喷淋工艺, 包含烟气系统、上料及制浆系统、吸收循环系统、脱水系统、地坑系统、工艺水系统、电气系统、仪控系统、其他辅助系统。新上脱硫工艺采用双碱法工艺, 新建一套脱硫装置, 设置 1 台脱硫塔, 脱硫塔材质采用碳钢防腐, 塔体直径为 5m, 高度为 18m, 塔顶设置直排烟囱, 烟囱直径 2m, 烟囱顶标高为 35m。

(4) 2 座 210m^3 铸铁高炉的炼铁生产线 (设计年产铁水 $35 \times 10^4 \text{t}$, 其中 $5 \times 10^4 \text{t}$ 送至铸造生产线), 高炉上料运转站设置 1 套 700m^2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气经 15m 高的烟囱排放, 颗粒物符合《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表 1 中标准的要求。

高炉矿槽设置 1 套 2400m^2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气经 20m 高的烟囱排放, 颗粒物符合《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表 1 中标准的要求。

2 座高炉出铁场分别设置 1 套水浴除尘器, 废气经 22m 高的烟囱排放, 颗粒物符合《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表 1 中标准的要求。

热风炉使用净化后的高炉煤气作为燃料, 废气经 50m 高的烟囱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符合《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表 1 中标准的要求。

(5) 一条年产铸件 $5 \times 10^4 \text{t}$ 的铸造生产线 (包括 4 座 6t 中频感应电炉), 4 座中频感应电炉集中设置 1 套 1400m^2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气经 20m 高的烟囱排放, 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中标准的要求。

铸造清砂工序设置 3 套 500m^2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废气经 15m 高的烟囱排放,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标准的要

求。

(6) 3 座燃气锅炉 (4t/h、6t/h、3t/h) 使用净化后的高炉煤气作为燃料, 废气分别经 20、25、20m 高的烟囱排放, 颗粒物、二氧化硫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 的要求。

料场设置下沉式半封闭原料场, 并配套设置固定的喷枪洒水装置。

2.2 废水

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

2.3 噪声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各种泵类、空压机、烧结主抽风机、高炉鼓风机、中频感应电炉、各种除尘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将其置于室内隔声, 并采用吸声或隔声的建筑材料, 防止噪声扩散。

烧结主抽风机出口设消声器, 风机外壳设岩棉隔声层。在各除尘风机、空气鼓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 循环风机及循环气体管道处等均采取隔声措施。

除尘风机均设减振底座。振动较大的设备与管道连接采用柔性连接方式。空压机机体采用钢板隔声罩密封。

高炉鼓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单独基础, 并将其置于厂房内隔声, 高炉鼓风机控制室设计成隔音室。

风机出口、煤气放散口、蒸汽放散口设消声器, 风机外壳设岩棉隔声层。在各除尘风机、空气鼓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

在厂内总平面设计中, 充分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及车间噪声强弱, 利用构筑物、绿化植物等对噪声的屏蔽、吸纳作用, 进行合理布局, 以起到降低噪声影响的作用。

2.4 固废

烧结工序机头、机尾、配料、筛分等除尘灰全部返回烧结配料利用;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返回烧结配料利用; 球团竖炉除尘灰全部返回生产利用; 高炉水渣、脱硫石膏做建材原料外售; 高炉工序各类除尘灰、含铁污泥返回烧结配料利用; 铸造工序各除尘灰全部返回烧结配料系统利用; 铸造工序废型砂和工业炉窑产生的废耐火材料等工业垃圾则定期送垃圾场统一处理; 少量生活垃圾则定期送垃圾

场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阜康市永鑫煤化工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

3、原有处罚情况

2023年3月15日，发现企业高炉烟气无组织排放，排放时长3分钟。2023年3月17日昌州环立字(2023)5-32号立案，3月31日下达昌州环罚告字(2023)5-14号，4月23日下达昌州环罚字(2023)5-14号，处罚37100元。已完成处罚。已建成工程内容为：旧砂回收生产线、废气收集管道、布袋除尘器及15m排气筒(DA018)。

4、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已建成，梳理原有项目及现有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原有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淘汰限制类的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本项目已建成内容为旧砂回收生产线，已建及拟建设备详见前文表2-5主要生产设备，密闭工序通向布袋除尘器的管道均已建设完成，15m排气筒已建设完成，经核查已建成的工程不存在环境问题，未建成还需完善内容有：

(1) 原项目废砂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外运通过别的企业综合处理，一般固废产生量和外运量较大，通过本次粘土砂回收技改项目，解决粘土砂作为一般固废的产生和排放，实现了本厂区内固废的资源化利用。

(2) 原项目危险废物依托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本次技改后在整个厂区东南角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规模20m²，减少了危废产生至暂存过程中的距离，加强了危险废物的管理措施，降低了泄漏风险。

(3) 废砂投料上方安装集气罩及连接至布袋除尘器(1#)管道；投料(提升机料斗、中间斗)及落料上方安装集气罩及连接至布袋除尘器(1#)管道；

(4) 在布袋除尘器(2#)后，安装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装置处理树脂加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5) 废渣集中收集后袋装，存放于车间内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区，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6) 完善排污口(源)标志牌；

(7) 加强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填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分析

1.1 评价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采用国控点阜康市环境监测站提供 2023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作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数据来源。

1.2 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其单项参数 i 在第 j 点的占标率为：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值，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取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取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当 P_i>100%时，说明环境中 i 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当 P_i<100%时，则说明 i 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 P_i 值越大，则污染相对越严重。

1.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平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4h 平均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 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阜康市 202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92	160	56.8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70	10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4	35	125.71	超标

根据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阜康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除了 PM_{2.5} 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与当地风沙季有一定的原因。

1.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采用新疆锡水金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6 月 30 日对本项目环境空气进行的监测，其监测结果作为评价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的分析资料数据。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1，检测报告见附件六。

（1）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TSP；

监测频率：连续三天采样。

（2）评价标准及方法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总悬浮颗粒物（TSP）

300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的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3)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类型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3	标准值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评价结果
TSP	E: 88°27'19.40" N: 44°5'13.71"	2022.4.13	00:00~24:00	0.182	0.3	60.67	达标
		2022.4.14		0.184		61.33	达标
		2022.4.15		0.183		61.00	达标

从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2 限值要求（300 $\mu\text{g}/\text{m}^3$ ）。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1 地表水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且本项目与地表水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不向地表水体排污，故无须进行地表水现状补充调查及评价。

2.2 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相关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声环境”，本

	<p>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区，项目区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建设不含有电磁辐射内容。</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外环境特征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级别。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建设所在地属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区，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本次评价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表 3-3 项目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类型	保护目标	位置关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厂区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区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建设区范围内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无组织：本项目厂区内（厂房边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厂界排放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6 第 45 号）》，昌吉州阜康市属于重点控制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排放监控点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有组织	DA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4.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企业边界）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在厂内设置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30	有组织	DA01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在厂内设置监控点）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5。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监测点位	标准号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值
企业生活 污水总排 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pH	/	6~9
		色度	倍	64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35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的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氮氧化物和 VOCs。

根据本项目实际排污情况，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5819t/a、颗粒物 4.1285t/a。项目所在地实行倍量替代，倍量替代量为：VOCs 0.11638t/a、颗粒物 8.25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空地进行建设，不进行土建工程建设，主要为各类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主要污染包括少量的运输扬尘、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建设内容已完工，施工期采取措施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因此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环节仅为设备运输时车辆排放的废气，产生的废气中主要含有CO、NO_x、SO₂、碳氢化合物等污染物。施工场地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

(1) 车辆在施工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

(2) 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预计工程施工作业时对局部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范围仅限于下风向20m~30m范围内，且这种影响时间短，并随施工的完成而消失；

(3) 车辆为非连续行驶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由于本项目施工作业具有间歇性的特点，同一施工时间内，施工机械、车辆数量有限，尾气排放量不大，施工作业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施工区内，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使所在地区废气排放量在总量上增加不大。因此，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污染物容易扩散，只要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其对周围空气环境不会有明显的影响。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为生产车间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在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少，依托厂区内已建成生活设施，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线与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施工时用水环节仅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用水，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和设备运输车辆噪声两类，噪声源强在50~70dB(A)之间，其中设备安装调试均在厂房内部进行，且噪声

源强较低，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除此之外，施工时间应严格按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夜间禁止施工；

(3) 设备运输车辆采取严格控制运输路线及车速，限制鸣笛等；

(4)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5) 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

(6) 降低人为噪音，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设备包装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指定区域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由于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污染物排放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而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各项影响会自行消失。

5、生态防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区内，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周围北侧、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南侧为企业现有生产线（2#高炉），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土地的开垦及建设。项目运营期应维护好厂区已有硬化路面，减少扬尘对厂区外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污染已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施工期无遗留的环境问题。

1、水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由前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m³/a。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中成分简单，污水排放浓度较低，可生化性高，污染物成分简单，产生量较少，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参照同类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具体见下表。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	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企业生活 污水总排 口	96	COD	mg/L	450	0.0432
		BOD ₅	mg/L	200	0.0192
		SS	mg/L	250	0.024
		氨氮	mg/L	35	0.00336
		总磷	mg/L	5	0.00048
		总氮	mg/L	50	0.0048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放，最终进入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去除率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TW001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

				冲击型 排放						间处理设施 排放口
--	--	--	--	-----------	--	--	--	--	--	--------------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96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有废水产生期间	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0
							BOD ₅	350
							SS	400
							NH ₃ -N	45
							总磷	8
总氮	70							

1.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阜康市城区东北方向约 16km、阜康产业园西北方向约 6km 的戈壁荒地上，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均为空地，污水厂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南侧 4.605km 东湾西村为最近的居民点。

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接纳阜康产业园各单位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区总占地面积 70.64 亩。实际投资 15745.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92.7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3%。

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00m³/日，污水收集管网长度 71 公里。污水处理厂接纳处理新疆阜康产业园东区内各企业产生的生产和生活废水，进水标准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经污水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工艺路线为：预处理→生化处理→高级氧化处理→深度处理。设计年处理园区生产生活污水量 73 万 m³，中水除厂区绿化外，排入水务局管网用于下游生态林灌溉，污泥经检验符合一般固废标准后填埋处置。

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6 月 6 日进水调试，6 月 30 日实现出水达标，7 月 14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9 月 27 日工程竣工验收。截止 2018 年底已累计处理

园区企业生活、生产废水约 19 万 m³，处理工艺稳定，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正常，处理负荷尚未达到设计能力，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因此，本项目新增废水依托该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可行。

1.3 废水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中的废水监测频次，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增加少量生活污水，故本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废水）可同全厂区污水总排口合并监测，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COD、SS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来源为废砂投料、砂处理（再生砂破碎、筛选）、筛选后粘土砂投料及落料废气、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等，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2.1 有组织废气

（1）废砂投料废气

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中“出料-砂和砾石为 0.00115kg/t-物料”，本项目废砂用量为 12000t/a，通过计算可知，投料颗粒物产生量均为 0.0138t/a（0.00575kg/h）。在投料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 90%，风机量 5000m³/h），通过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 1#（除尘效率 99%）。

（2）再生砂破碎、筛选

项目废砂的破碎、筛选过程均在密闭设施中进行，并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整个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铸造——铸件——砂处理（粘土砂）”颗粒物产污系数 17.2kg/t-产品，工业废气量 44162 立方米/吨-产品。本项目新砂产量为 12000t/a，

则砂处理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206.4t/a（86kg/h），工业废气产生量为52994.4万立方米。管道密封收集，收集效率100%，连通布袋除尘器1#（除尘效率99%）。

（3）筛选后粘土砂投料及落料废气

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18-1中“出料-砂和砾石为0.00115kg/t-物料”，本项目再生砂的用量为12000t/a，通过计算可知，投料（提升机料斗、中间斗）及落料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0.0276t/a、0.0138t/a。在投料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90%，风机量5000m³/h），通过管道连接至布袋除尘器1#（除尘效率99%）。

综上，筛选后粘土砂投料及落料废气颗粒物产生总量 0.0414t/a。

（4）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

混砂及冷却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混砂过程中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1铸造——铸件——砂处理（粘土砂）”颗粒物产污系数17.2kg/t-产品，工业废气量44162立方米/吨-产品。项目再生砂用量为12000t/a，通过计算可知，则砂处理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206.4t/a（86kg/h），工业废气产生量为52994.4万立方米。酚醛树脂投料过程中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18-1中“出料-砂和砾石为0.00115kg/t-物料”，酚醛树脂用量为500t/a，通过计算可知，颗粒物产生量为0.00057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酚醛树脂是甲醛和酚类在碱性催化剂、且甲醛过量条件下缩聚生成的一种树脂，成分中游离醛≤1.5%、游离酚≤1.0‰，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树脂在无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非甲烷总烃的废气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酚醛树脂用量为500t/a，通过计算可知，混砂及冷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为0.175t/a。

综上，混砂及冷却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206.4006t/a、0.175t/a。使用管道密闭收集连接至布袋除尘器1#（除尘效率99%）+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

表 4-7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工段	原料/产品	排放时间 h/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1	废砂投料	12000t/a	2400	颗粒物	0.00115kg/t-物料	0.0138	0.00575		
2	砂处理（再生砂破碎、筛选）			工业废气量	44162m ³ /t-产品	52994.4万 m ³	220810m ³ /h		
				颗粒物	17.2kg/t-产品	206.4	86		
3	筛选后粘土砂投料及落料废气			500t/a	2400	颗粒物	0.00115kg/t-物料	0.0414	0.01725
4	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					颗粒物	17.2kg/t-产品	206.4006	86
						工业废气量	44162m ³ /t-产品	52994.4万 m ³	220810m ³ /h
						VOCs	0.35kg/t-原料	0.175	0.07292
汇总						颗粒物		412.8558	172.023
				VOCs		0.175	0.07292		

将废砂投料、再生砂破碎、筛选、筛选后粘土砂投料及落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或者管道收集后，由风机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 1#（除尘效率 99%）。

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 2#（除尘效率 99%）+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活性炭吸附+蓄热式热力燃烧法组合去除效率为 65%）处理。

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去除效率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燃烧及其组合技术，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 VOCs 的去除率为 65%。

上述废气分别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入 15m 排气筒（DA018）排放。

表 4-8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	废砂投料废气	2400	5000	颗粒物	0.0138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90	99	0.0001242	0.00005175	3.809

18	再生砂破碎、筛选	220810	颗粒物	206.4	密闭管道		100	99	2.064	0.86	
	筛选后粘土砂投料及落料废气	5000	颗粒物	0.0414	集气罩		90	99	0.0003726	0.0001552	
	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	220810	颗粒物	206.4006	密闭管道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	100	99	2.064	0.86	
VOCs			0.175	95			65	0.05819	0.02425	0.0537	
DA018	汇总		颗粒物	412.8558	/	/	/	/	4.1285	1.7202	3.809
			VOCs	0.175	/	/	/	/	0.05819	0.0245	0.0537
<p>注：密闭管道 VOCs 收集效率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 95%。</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见下表。</p>											
<p>表 4-9 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符合性			
DA018	颗粒物	412.8552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	4.1285	1.7202	3.809	30	达标			
	VOCs	0.175		0.05819	0.02425	0.0537	120	达标			
<p>DA018排放口有组织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30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p>											
<p>2.2 无组织废气</p>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环节中未收集废气

(1) 废砂投料未收集废气

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计算可知，投料颗粒物产生量均为 0.0138t/a。在投料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未收集颗粒物为 0.00138t/a（0.000575kg/h）。

(2) 筛选后粘土砂投料及落料未收集废气

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计算可知，投料（提升机料斗、中间斗）及落料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0.0414t/a。在投料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未收集颗粒物为 0.00414t/a（0.001725kg/h）。

(3) 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逸散 VOCs 废气

密闭管道 VOCs 收集效率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 95%，故有 5%以无组织形式逸散，逸散量为 0.00875t/a。

通过洒水降尘及厂房密闭降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降尘效率取 60%。沉降到厂房地面的颗粒物及时清扫。

全厂废气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 4-10 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D A0 18	废砂投料废气	有组织	0.0138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90	99	0.000124 2	0.0000517 5
		再生砂破碎、筛选		206.4	密闭管道		100	99	2.064	0.86
		筛选后粘土砂投料及落料废气		0.0414	集气罩		90	99	0.000372 6	0.0001552
		砂加热混制及		206.40 06	密闭		100	99	2.064	0.86

		成品砂冷却过程			管道					
		废砂投料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	0.00138	/	洒水降尘+厂房密闭	/	60	0.000552	0.00023
		筛选后粘土砂投料及落料未收集废气		0.00414	/		/	60	0.001656	0.00069
合计排放量									4.1307	1.7211
VOCs	D A018	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	有组织	0.175	密封收集	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	95	65	0.05819	0.02425
			无组织				/	/	0.00875	0.003646
	合计排放量									0.06694

2.3 排气筒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有 1 个排气筒，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污染物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备注
		E	N					
DA018	砂处理（再生）生产线排气筒	88°27'28.783"	44°5'19.773"	15m	0.5m	高温	一般排放口	已建

2.4 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产生节点为废砂投料、再生砂破碎、筛选、筛选后粘土砂投料及落料、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环评要求在各节点设置收集措施，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要求；VOCs 废气产生节点为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布袋除尘装置效率高，使用灵活，结构简单、运行稳定，是现企业常用的除尘设施，环保措施可行。

（1）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其中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

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中；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

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的优点有以下几方面：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可以直接设于室内，机床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作成大型的除尘室及“袋房”；结构比较简单，运行比较稳定，投资较少（与电除尘器比较而言），维护方便。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除尘器可去除颗粒物，废气处理方式技术、经济可行。

（2）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蜂窝活性炭 BET 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以便确保废气净化效率。本项目蜂窝活性炭过滤器气体流速为 0.50m/s~0.80m/s、BET 比表面积≥800m²/g，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碘值为 850mg/g，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采用公式法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体安装量为 20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 0.09973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 DA018 排气筒总废气量 45162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 8h/d。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处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量为 0.1081t/a（削减 VOCs 浓度为 0.09973mg/m³）。

代入公式得：

$$\begin{aligned}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 &= 2000 \times 10\% \div (0.09973 \times 10^{-6} \times 451620 \times 8) \\ &= 555.1 \text{ 天} \end{aligned}$$

本项目单套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中需要活性炭量为 2t。活性炭使用过程中重复吸附及脱附过程，使用周期较长，更换频率为 1.5 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34t/a。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应设置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待活性炭吸附效率降低后，及时更换，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更换单位带走处理，不在厂区内储存。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案合理可行。

（3）无组织废气

各产污点配备有效的集气设施，连接至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未完全收集废气通过洒水降尘，密闭厂房措施降低无组织逸散量及缩小逸散范围。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粉尘、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本项目所采用的环保设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中的防治技术，产生的废气排放均得到合理控制，环保防治措施可行。

（4）还需完善的内容

本项目已建成，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中再生砂破碎、筛选、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密封集气管道已建成，还需完善内容有：

- ①废砂投料上方安装集气罩及连接至布袋除尘器（1#）管道；
- ②投料（提升机料斗、中间斗）及落料上方安装集气罩及连接至布袋除尘器

(1#) 管道;

③在布袋除尘器(2#)后,安装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装置处理树脂加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原料含酚醛树脂,故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要求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污染防治处理效率依据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用废气防治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性技术分析	依据标准
投料、落砂	颗粒物	采用效率 80%左右的集气罩,连接袋式除尘器(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进行除尘	90%收集效率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
砂处理工序	颗粒物	砂处理工序应密闭,连接袋式除尘器(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进行除尘	砂处理工序密闭+布袋除尘器	是	
旧砂再生	颗粒物	工序需密闭,连接袋式除尘器(布袋需覆膜或控制风量)进行除尘	工序密闭+布袋除尘器	是	
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在产污节点进行集气,连接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装置	密闭管道收集+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装置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密封装置或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如局部密闭罩、整体密闭罩、大容积密闭罩、车间集气等)、其他	洒水降尘+厂房密闭	是	

2.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为生产设施开停机、维修等情况下粉尘、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为颗粒物除尘器异常、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异常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颗粒物废气去除效率按照 50%、挥发性有机

物废气去除效率按照 0%计算，频率均为每年 1 次，每次持续时间为 1h。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持续时间	有组织		无组织
编号	名称	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排放量 kg
DA018	废砂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50%	1h	190.5	0.002588	1.38
	砂处理	颗粒物	封闭式结构 (100%)	50%	1h		43	0
	筛选后粘土砂投料及落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50%	1h		0.007762	4.14
	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	颗粒物	封闭式结构	50%	1h		43	0
		非甲烷总烃		0%	1h	0.161	0.07292	0

项目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维护，企业废气处置设施发生异常时，暂停生产，应及时检修或者更换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方可继续生产。

2.6 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和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设立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检测数据负总责。依据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厂区周边环境特征，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18	砂处理（再生）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颗粒物：30mg/m ³ ）
		VOCs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		VOCs	1 次/年	

/	厂房边界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房边界颗粒物1h平均值:5mg/m ³ ;非甲烷总烃1h平均值:1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
/		VOCs	1次/年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排放情况

(1) 噪声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固定声源,来源于覆膜砂混砂机、振动筛、冷却滚筒、沸腾床、落砂机、搓砂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集中在厂房中部区域,持续时间为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各设备噪声叠加值具体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1	覆膜砂混砂机	连续	90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75
2	振动筛	连续	85		70
3	冷却滚筒	连续	95		80
4	沸腾床	连续	85		70
5	搓砂机	连续	95		80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多台设备为叠加后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1	静压车间	覆膜砂混砂机	90	封闭厂房内,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48	2	0.5	1	90	9:00~13:00; 15:00~19:00	15	75
2		振动筛	85		43	2	2	1	85		15	70
3		冷却滚筒	95		52	3	0.5	1	95		15	80
4		沸腾床	85		44	2	1	1	85		15	70

5		搓砂机	95		38	2	1.5	1	95		15	80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周围无声环境敏感点，以生活区建筑为原点建立坐标系

针对噪声源产生情况，项目将采取以下防噪、降噪措施：

-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 ②风机等强噪声设备设置罩壳，利用隔声且考虑减振等措施，有效地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③提高零部件的装配精度，加强运转部件的润滑，降低摩擦力，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 ④为了减小噪声和振动对环境的影响，在设备安装时采用下垫减振橡胶减振；
- ⑤种植绿化带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

(2)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2 预测模式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 ②室内噪声源考虑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作用；
- ③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建筑物的阻挡、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声压级为85-95dB(A)，本处取95dB(A)。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2) 预测模式

①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r)$ —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A) ;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中心的位置, m;

r —声源中心至预测点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声衰减量 (如声屏障, 遮挡物, 空气吸收, 地面吸收等引起的声衰减), dB (A) 。

②室内声源

等效室外点源的声传播衰减公式为:

$$L_p(r) = L_{p_0} - TL - 10 \lg R + 10 \lg S_t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p_0} —室内声源的声压级, dB (A) ;

TL —厂房围护结构 (墙、窗) 的平均隔声量, dB (A) ;

R —车间的房间常数, m^2 ;

$$R = \frac{S_t \bar{\alpha}}{1 - \bar{\alpha}} \quad S_t \text{ 为车间总面积; } \bar{\alpha} \text{ 为房间的平均吸声系数;}$$

S —为面对预测点的墙体面积, m^2 ;

r —车间中心距预测点的距离, m;

r_0 —测 L_{p_0} 时距设备中心距离, m。

③总声压级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M t_{out,i} 10^{0.1L_{out,i}} + \sum_{j=1}^N t_{in,j} 10^{0.1L_{in,j}} \right] \right)$$

式中: 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M 为室外声源个数; N 为室内声源个数;

$t_{out,i}$ 为 T 时间内第 i 个室外声源的工作时间;

$t_{in,j}$ 为 T 时间内第 j 个室内声源的工作时间。

t_{out} 和 t_{in} 均按 T 时间内实际工作时间计算。

表 4-17 声源噪声衰减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产噪设备	噪声源强 dB (A)	距声源不同距离噪声预测衰减值 dB (A)							
		5m	10m	15m	20m	25m	30m	35m	40m

覆膜砂混砂机	75	61.0	55.0	51.5	49.0	47.0	45.5	44.1	43.0
振动筛	70	56	50	46.5	44	42	40.5	39.1	38
冷却滚筒	80	66	60	56.5	54	52	50.5	49.1	48
沸腾床	70	56	50	46.5	44	42	40.5	39.1	38
落砂机	70	56	50	46.5	44	42	40.5	39.1	38
搓砂机	80	66	60	56.5	54	52	50.5	49.1	48

(3) 预测结果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使室内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室外声源，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车间外 1m）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产噪设备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覆膜砂混砂机	32.3	44.1	38.9	52.1
振动筛	27.3	39.1	33.9	47.1
冷却滚筒	37.3	49.1	43.9	57.1
沸腾床	27.3	39.1	33.9	47.1
落砂机	27.3	39.1	33.9	47.1
搓砂机	37.3	49.1	43.9	57.1
贡献值	41.5	53.3	48.1	61.3

经核实企业夜间不生产，结合由上表可知，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昼间 ≤ 65 dB (A)，夜间 ≤ 55 dB (A)要求。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均在原厂区内范围内，故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与原监测计划相同，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对象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确定依据
运行期	噪声	1次/季度（昼夜各1次，夜间不生产的可不开展夜间监测）	等效连续A声级	四周厂界外1m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4.1 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厂房清除的灰渣、旧砂筛渣、不合格的产品、职工生活垃圾、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的产品

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项目产品不合格率为 1.0%，为 60t/a，均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

②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根据前文分析内容，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共计 408.7212t/a，该部分废物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生产。

③废渣

旧砂回收再生的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渣，产生量按照 1%计算，为 120t/a，集中收集后袋装，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年生产作业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内，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随意排放。

⑤除尘器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 1 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 4 条（1t），跟换后，立即委托处置单位拉运，不在项目区内储存。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4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由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厂家人员更换带走，不在厂区内储存。

②废催化剂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中 RCO 蓄热式燃烧装置使用催化剂，单催化剂年使用量约 0.5t，更换频率为 3 年，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5t/a。废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 772-007-50，由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由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机油桶

本项目产生废机油桶为 0.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999-99	60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
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除尘器工作过程		900-999-66	408.7212	
废渣	筛分	一般固废	900-999-99	120	集中收集后袋装，存放于车间内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区，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1.2	收集于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	危险废物	900-039-49	1.34	由更换厂家带走处置，不在厂区内储存
废催化剂			772-007-50	0.5	集中收集，由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900-214-08		0.1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1		

环评要求设置一间面积为 20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设计要求按《危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为：

- ①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 ②必需将危险废物装入密闭容器内，并确保完好无损；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需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 ④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
-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表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造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⑦贮存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综上，本项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后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 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防止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工程需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充分考虑各类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问题。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须按照环卫部门要求收集暂存，不得随意丢弃。

（2）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确定固体废物的种类，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应当设立

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应当分开贮存，避免发生化学反应或者交叉污染。废物堆放应符合相关的安全要求，确保不会发生倾倒或者坍塌的情况；贮存场所应设有防渗漏设施，以防止废物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应设有防火设施，保证废物贮存期间不会发生火灾事故；贮存场所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清理，及时发现贮存场所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同时，定期清理保持贮存场所的清洁卫生，避免滋生害虫或者细菌，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在贮存过程中，必须做好相关的防护措施，避免接触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贮存场所必须设有相关的警示标识，提醒人们注意贮存场所的危险性，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由更换厂家带走处置，不在厂区内储存；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产生的废催化剂、机械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由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整个厂区东南角，规模 20m²，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和裙角采用 2mm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20cm 水泥混凝土+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在收集储存、运输、利用等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本评价要求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执行：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b）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

合包装。

(c)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d)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e)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f)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②《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b)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c)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③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危废间基础防渗日常维护检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和裙角 2mmHDPE 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20cm 水泥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措施是否有缺失现象；

(b)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多种危险废物均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时，需分开在不同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角或储漏盘。防漏裙角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综上所述，本项目经严格落实各项废物处置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④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号）：

(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f)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g)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

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

（a）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并与有危废资质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b）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c）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d）确定固体废物的种类，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

（e）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f）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g）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h）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5.2 防治措施

（1）地面防渗工程设计原则

为了有效的防止项目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须根据厂区生产区等可能对地下

水、土壤产生的影响，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护措施。防护措施遵循以下原则。

①防渗必须从源头抓起，从工程设计方面采取措施，加强各区域防泄漏技术措施，严防管道事故或人为泄漏。

②做好厂区地面的防渗措施，阻断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土壤的途径。

按照以上原则，分别制订措施来控制项目对区域的地下水污染。

（2）防渗方案设计参照标准

根据厂区功能布局和可能发生污染地下水的设施，本项目主要为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厂房内工艺生产区等，已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6、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点，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项目只要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和噪声防治工作，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的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评价重点

环境风险是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及损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本次风险评价拟通过分析拟建项目生产中主要物料的危险性和毒性，找出存在的环境风险问题，识别主要的危害单元，并重点分析拟建项目风险事故原因及环境影响，从而提出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是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的重点。

7.2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械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

废机油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空气中粉尘浓度过高，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影响人群健康。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存储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1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量为 2500t，Q = 0.00004 < 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根据项目不

涉及危险物质和所在区域的实际环境特点,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7.4 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泄漏: 机械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泄漏,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产生不利影响。

超标排放: 通过对风险识别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本项目风险主要是配套环保设施未能正常运行, 导致颗粒物在无处理的情况下全部逸散至大气环境中。

7.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本项目事故情况下, 事故情况最不利气象条件下, 粉尘主要会扩散至下风向, 生产线有专人负责, 发生大量粉尘、非甲烷总烃逸散情况均能在10min内发现, 并在30min内完成处理。

②水环境

本项目与地表水体不发生水力联系, 事故情况下, 泄漏的物料均泄漏于硬化地面, 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因此, 事故情况下, 泄漏的物料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7.6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 配备管理人员, 通过技能培训, 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 结合具体情况, 制定企业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 同时加强安全教育, 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 已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 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 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 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严禁烟火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厂区内道路形成环状，建筑间距符合要求，设置大门。

②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要求。

根据生产工序的特点，在生产区设置救护箱，本项目建设在现有生产厂房西北角空地，救护及消防设施能够依托现有内容。需为新增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2）污染治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

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在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还未完善的废气治理设施需同步完成后，生产线进入试运行阶段。

（3）加强运输管理

运输过程要及时上报交通管理部门，含对运输路线、运输车辆、运输量、运输时间等，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可后方可运输。不得使用“带病”车辆。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对路过居民区、危险路段应限制车速，防止交通事故。

（4）其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组建风险管理小组，完善管理制度，将风险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之中，防患于未然；

②提高职工风险意识，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③设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事故状态下通讯联络、应急监测、警戒疏散、事故控制及善后处理等工作；设立专人负责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器材和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查；

④制定完善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演练。

7.7 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消防设施，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生产线管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其正常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接受。

7.8 应急预案

针对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事故，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将事故时对环境的污染程度减少到最低。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应急预案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上户沟乡泉水沟西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	88 度 27 分 28.305 秒	纬度	44 度 5 分 19.78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械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由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泄漏、火灾； 危害后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大量排放，造成环境污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废机油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制定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②建设单位从总图布置、工艺控制系统安全设置、电器安全措施、防雷防静电、制定应急预案等方面完善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采取基础防渗，定期监督进行风险防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并未使用有毒物质。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各环境要素环境风险潜势等级均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深度以定性说明为主，环境风险评价对其进行了简要定性分析。最终确定环境风险可控，为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8 砂处理（再生）生产线	颗粒物	落砂、提升机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连通布袋除尘器 1#处理；再生砂破碎、筛选密闭作业由管道连通布袋除尘器 1#处理；砂加热混制由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组合处理效率 65%）处理，汇入 15m 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企业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洒水降尘+封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厂房边界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房边界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30mg/m ³ 、厂房边界颗粒物 1h 平均值：5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氨氮、COD、BOD ₅ 和 SS	排污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优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吸隔声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①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p> <p>②废渣集中收集后袋装，存放于车间内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区，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p> <p>③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内，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④废活性炭由更换厂家带走处置，不在项目区内储存；</p> <p>⑤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产生的废催化剂、机械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集中收集，由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地面采取防渗处理，本项目建设于现有厂房空地中，现有厂房地面已做硬化防渗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p> <p>根据厂区功能布局和可能发生污染地下水的设施，主要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已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厂房内工艺生产区等，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防渗，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建设项目位于阜康市阜康产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除尘器、除尘连接点等检查，及时排除设备隐藏的故障，保证除尘系统高效运行。</p> <p>②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暂停生产，联系设备厂家及时维修处理。</p> <p>③定期对粉尘排放口进行例行监测，保证废气达标排放。</p> <p>④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p> <p>⑤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应与园区预案相衔接，企业生产过程中配备应急设施和器材，根据应急方案进行定期演练。</p> <p>⑥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管理危险废物贮存及运输管理过程。</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p> <p>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意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本项目为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运行管理要求如下。</p> <p>1.1 废气</p> <p>（1）有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p> <p>①环保设施应先于其对应的生产设施运转，后于对应设施关闭，保证在生产设施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集气方向应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p> <p>②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安装查压计，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p> <p>③不应设置烟气旁路通道，已设置的大气污染源烟气旁路通道应予以拆除或实行旁路挡板铅封。</p> <p>④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气颗粒物的排放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p> <p>⑤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在负压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p> <p>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p>
--------------	---

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⑦所有治理设施应制定操作规程，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使用吸附技术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记录吸附剂的使用/更换量、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更换的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处置；采用废气燃烧设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按设计温度运行，并安装燃烧温度连续监控系统；使用催化氧化设施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时，应记录催化氧化温度、催化剂用量、催化剂种类、更换周期。

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气 VOCs 的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非甲烷总烃：120mg/m³）。

（2）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

①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

②落砂、砂提升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或工区，并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

③除尘器灰仓卸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或密闭，除尘灰应采取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④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⑤环保设备故障时，对应产污工序应及时停产，熔化设备在电炉熔化完成后停产。

⑥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⑦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挤出、压延、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无组织排

放。

⑧所有废气收集系统应采用技术经济合理的密闭方式，具有耐腐、气密性好的特性，同时考虑具备阻燃和抗静电等性能，并结合其他专业设备的运行、维护需要，设置观察口、呼吸阀等设施。

1.2 废水

排污单位应根据运行管理需要及规范管理要求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的监测、分析。

1.3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4 土壤及地下水

(1) 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治理、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

(2) 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1.5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1) 监测内容

自行监测污染源和污染物项目应包括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中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源和污染物项目。

(2)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点位设置应符合 GB/T 16157、HJ75、HJ/T 397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废气检测平台、检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满足 HJ 75、HJ/T 397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点位应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标准规范的要求；

废水排放口应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 HJ91.1、HJ/T 91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3) 监测技术手段

本项目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

(4) 监测频次

采用手工监测的，监测频次不能低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标准、规范性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等明确规定的监测频次；污水排向敏感水体或接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废气排向特定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排放状况波动大的，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历史稳定达标状况较差的需增加监测频次。

1.6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1) 一般原则

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主要原辅料信息、燃料信息、污染监测原始结果等。环境管理台账分为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2) 记录内容和频次

记录内容应包括主要原辅料信息、污染监测原始结果等，参见资料性附录 C，排放口编码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原辅料信息按照批次记录。废气、废水监测数据的记录频次按本标准中所确定的监测频次要求记录。

1.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1) 一般原则

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流程参照 HJ944 执行。排污单位可参照本标准，根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归纳总结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按照执

行报告提纲编写执行报告，保证执行报告的规范性和真实性，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台账记录留存备查。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年度执行报告中及时报告。

(2) 报告分类及周期

金属铸造工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为年度执行报告。

年度执行报告至少每年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需求，可要求排污单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并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

(3) 报告管理要求

排污单位年度执行报告参照附录 E 进行编制。年执行报告应包括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和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表。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汇总表应包括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情况等内容；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表应包括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超标排放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

排污单位可依据本标准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境管理台账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简化要求，适当简化台账记录及执行报告编制内容。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2、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保工作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弄清污染物来源、性质、数量和分布，正确评价环境质量和处理装置效果必不可少的手段。要求本企业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

环境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应包括污染源源强（所有排污口）与环境质量（项目区及环境敏感目标）。从气、水、声、渣等几方面进行监控。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其监测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5-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18回收砂生产线	颗粒物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3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10mg/m ³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房边界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房边界颗粒物1h平均值：5mg/m ³ ；非甲烷总烃1h平均值：1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废水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察部门及水利部门的相关要求。在厂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 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23年第5公告）中有关规定。

①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

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②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边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墙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规范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牌、计量装置等）均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变更手续。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废水向水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本项目还未设置相关排放口标志，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警告标志采用三角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黄色，图形颜色采用黑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工作程序：

①在建设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行前，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对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

情况进行查验。

②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企业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相关环境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报告。企业、验收调查（监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结论终身负责。

③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由企业法人组织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并向社会公开。

④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成立验收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意见应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

验收组应由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监理单位、环境监测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调查（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代表，以及行业专家组成。

⑤企业应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⑥企业应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并将验收意见书、验收调查（监测）报告和“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上传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信息平台，并如实向社会公开。

（2）验收范围

①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治理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以及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等。

②本项目环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3) 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5-3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阶段	类别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效果及要求	
运营期	废气	DA018回收砂生产线	落砂、提升机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连通布袋除尘器 1#处理；再生砂破碎、筛选密闭作业由管道连通布袋除尘器 1#处理；砂加热混制由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组合处理效率 65%）处理，汇入 15m 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厂区边界）	洒水降尘+封闭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厂区内）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房边界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厂房边界颗粒物 1h 平均值： $5\text{mg}/\text{m}^3$ ）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噪声	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震设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不使现状声环境恶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的产品、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利用；废渣集中收集后袋装，存放于车间内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区，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由更换公司带走处置，不在厂区内储存；蓄热催化燃烧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RCO)产生的废催化剂、机械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由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

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5-4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治理对象		具体设施项目	数量	投资(万元)
1	废气	有组织粉尘	密封管道+集尘罩(2套)+布袋除尘器(2套)+15m 排气筒(1根)	1	30
2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	1	20
3		无组织	封闭生产厂房	/	依托现有
4	废水	生活污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5	噪声治理工程		消声器、隔振减振设施、隔声门窗	/	
6	固废治理工程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7			废活性炭由更换厂家带走,不在项目区内储存;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产生的废催化剂、机械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由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10
8	环境风险		消防器材、防渗、定期监测等	/	1
9	其他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排污口规范化	/	2
合计					63
总投资					600
总投资比例					10.5%

6、项目“三本账”

技改前的废砂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出售,外运通过别的企业综合处理,一般固废产生量和外运量较大,通过本次砂处理(再生)生产线技改项目,解决粘土砂作为一般固废的产生和排放,实现了本厂区内固废的资源化利用。根据排污许可年报,技改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5-5 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二氧化硫	23.828	0	/	23.828	0
	氮氧化物	53.354	0	/	53.354	0
	颗粒物	12.904	4.1285	/	17.0325	+4.1285
	VOCs	0	0.06694	/	0.06694	+0.06694
废水	COD	0.81	0.0432	/	0.8532	+0.0432
	BOD ₅	0.36	0.0192	/	0.3792	+0.0192
	SS	0.45	0.024	/	0.474	+0.024
	氨氮	0.063	0.00336	/	0.06636	+0.00336
	总磷	0.009	0.00048	/	0.00948	+0.00048
	总氮	0.09	0.0048	/	0.0948	+0.0048
固废	高炉水渣	30223.43	0	/	30223.43	0
	脱硫石膏	869	0	/	869	0
	废粘土砂	12000	0	12000	0	-12000
	生活垃圾	22.5	1.2	/	23.7	+1.2
	废布袋	0	1	/	1	+1
	废活性炭	0	1.34	/	1.34	+1.34
	废催化剂	0	0.5	/	0.5	+0.5
	废机油	0	0.1	/	0.1	+0.1
废机油桶	0	0.01	/	0.01	+0.01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选址较为合理。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其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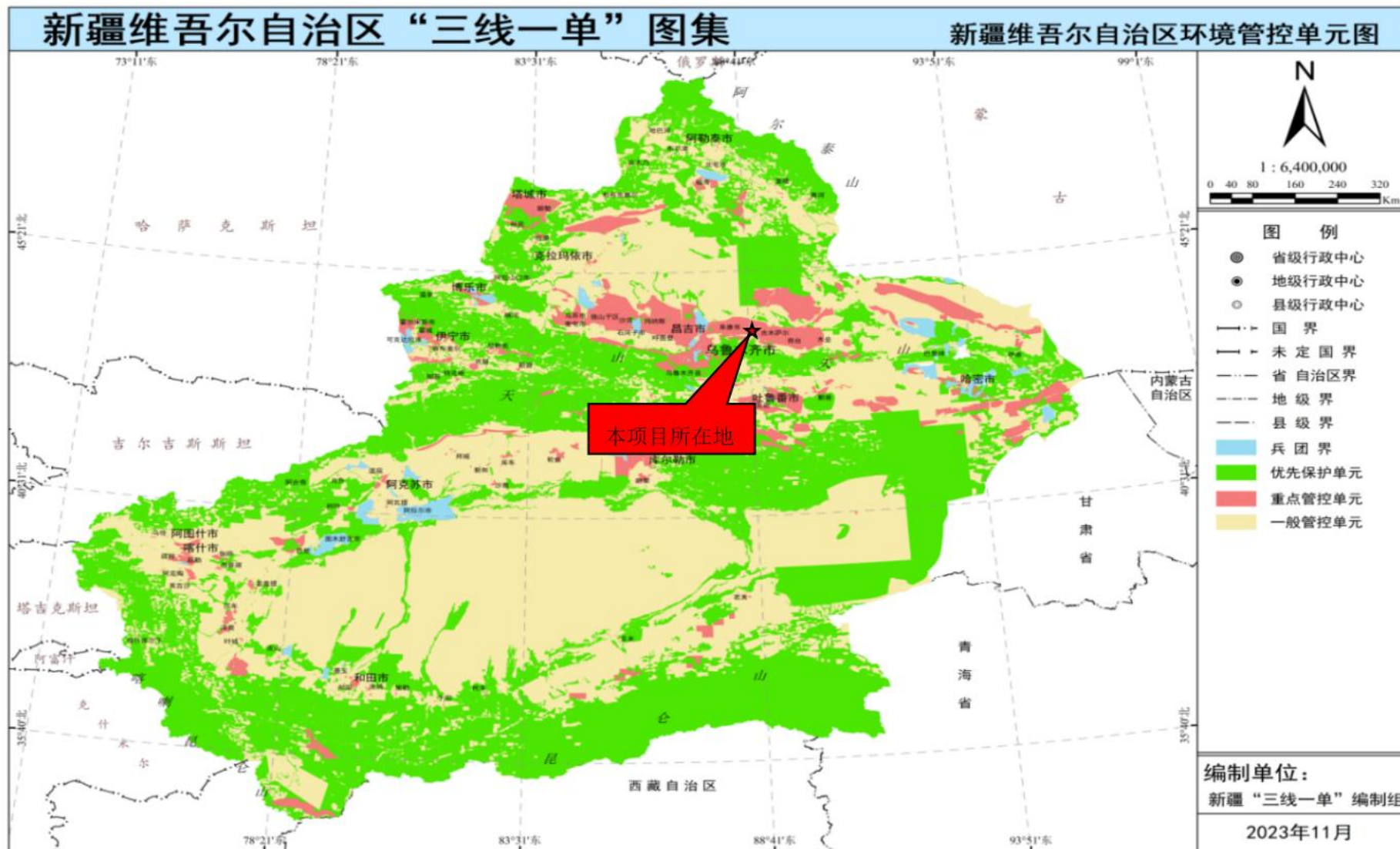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二氧化硫	23.828t/a	198.34t/a	/	0	/	23.828t/a	0
	氮氧化物	53.354t/a	710.6t/a	/	0	/	53.354t/a	0
	颗粒物	12.904t/a	130.34t/a	/	4.1285t/a	/	17.0325t/a	+17.0325t/a
	VOCs	0t/a	/	/	0.06694t/a	/	0.06694t/a	+0.06694t/a
废水	COD	0.81t/a	/	/	0.0432t/a	/	0.8532t/a	+0.0432t/a
	BOD ₅	0.36t/a	/	/	0.0192t/a	/	0.3792t/a	+0.0192t/a
	SS	0.45t/a	/	/	0.024t/a	/	0.474t/a	+0.024t/a
	氨氮	0.063t/a	/	/	0.00336t/a	/	0.06636t/a	+0.00336t/a
	总磷	0.009t/a	/	/	0.00048t/a	/	0.00948t/a	+0.00048t/a
	总氮	0.09t/a	/	/	0.0048t/a	/	0.0948t/a	+0.004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高炉水渣	30223.43t/a	/	/	0t/a	/	30223.43t/a	0
	脱硫石膏	869t/a	/	/	0t/a	/	869t/a	0
	废粘土砂	10131.2t/a	/	/	0t/a	10131.2t/a	0t/a	-10131.2t/a
	生活垃圾	22.5t/a	/	/	1.2t/a	/	23.7t/a	+1.2t/a
	废布袋	0t/a	/	/	1t/a	/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t/a	/	/	1.34t/a	/	1.34t/a	+1.34t/a
	废催化剂	0t/a	/	/	0.5t/a	/	0.5t/a	+0.5t/a
	废机油	0t/a	/	/	0.1t/a	/	0.1t/a	0.1t/a
	废机油桶	0t/a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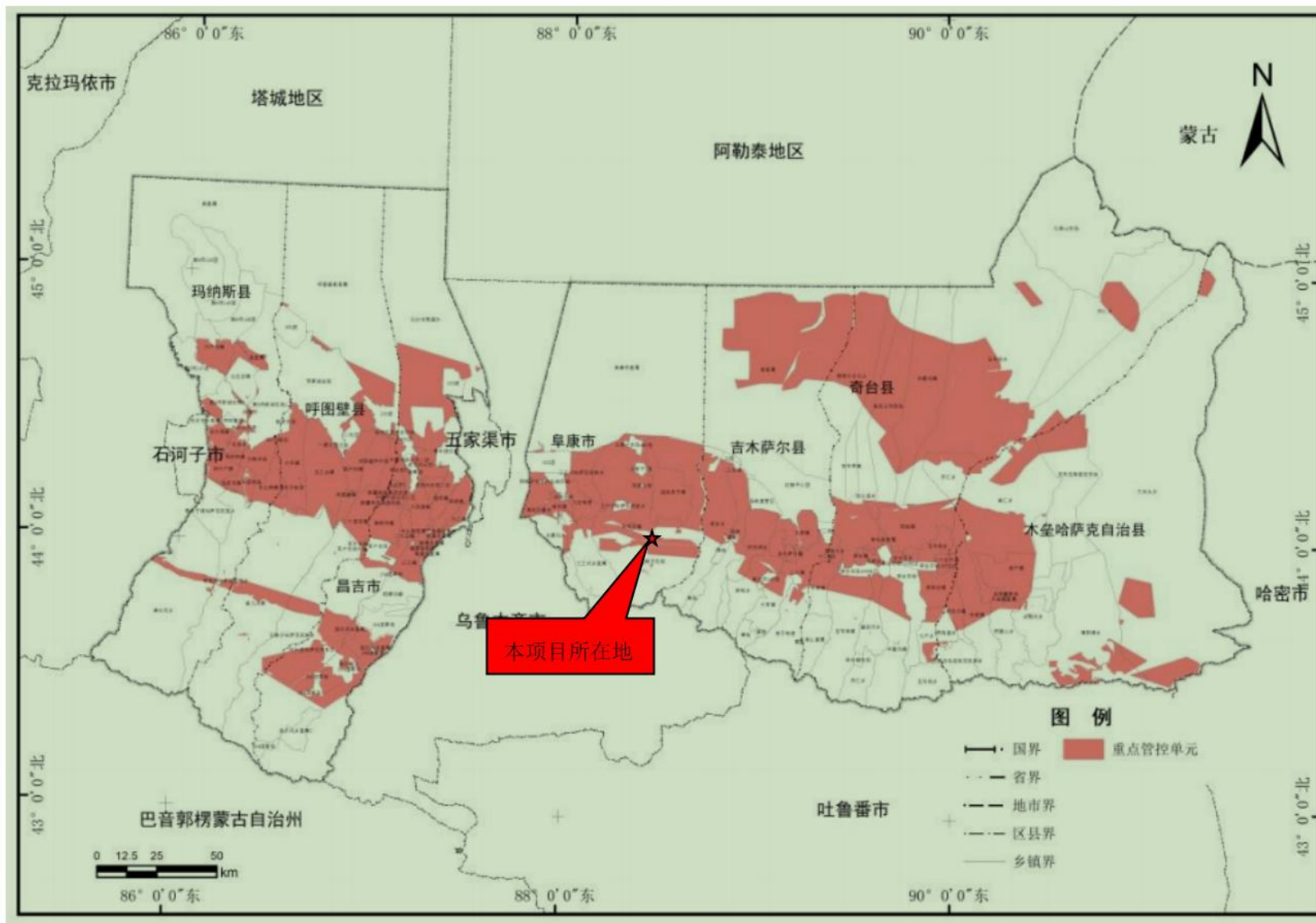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与阜康产业园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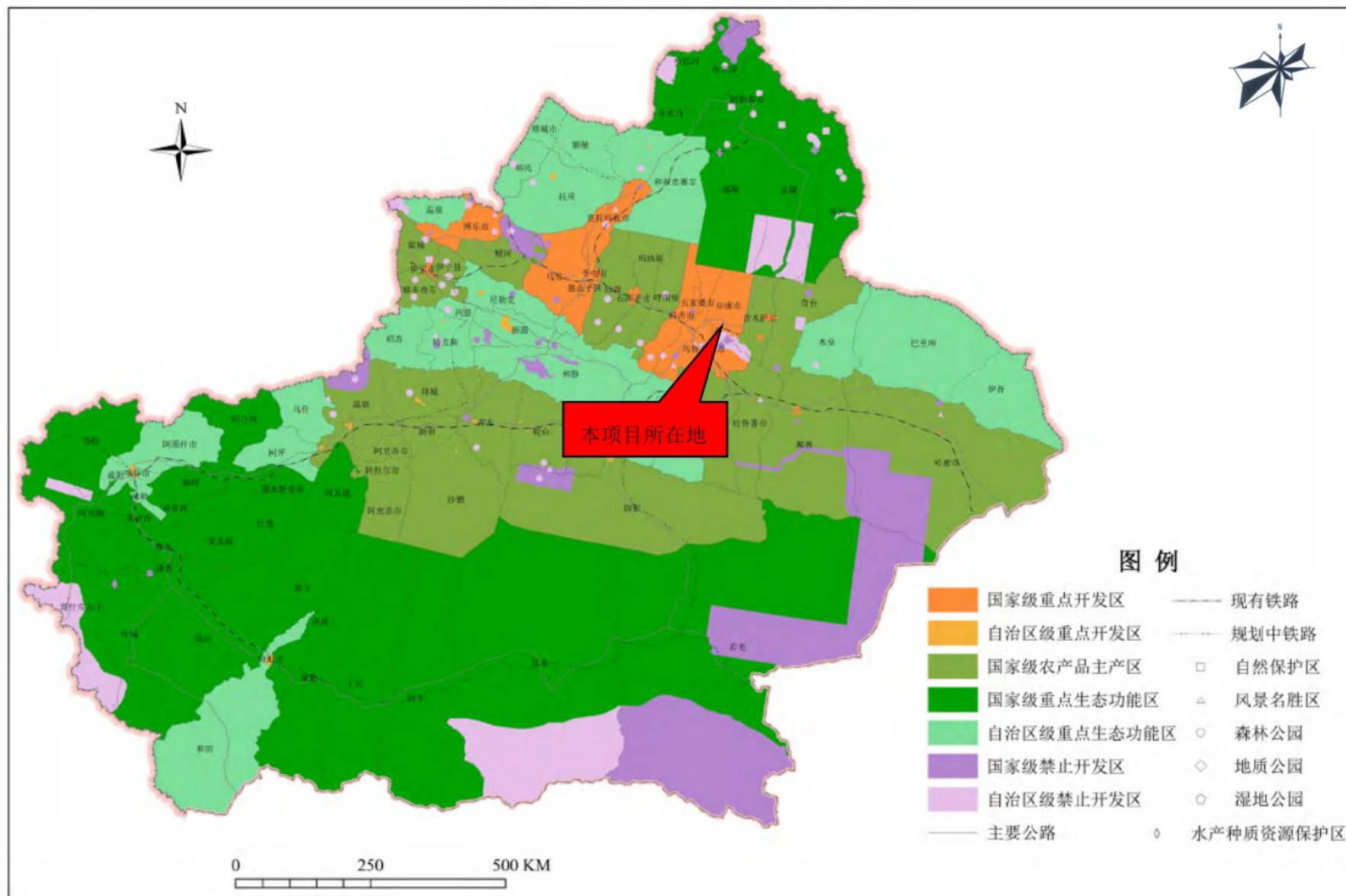
附图2：新疆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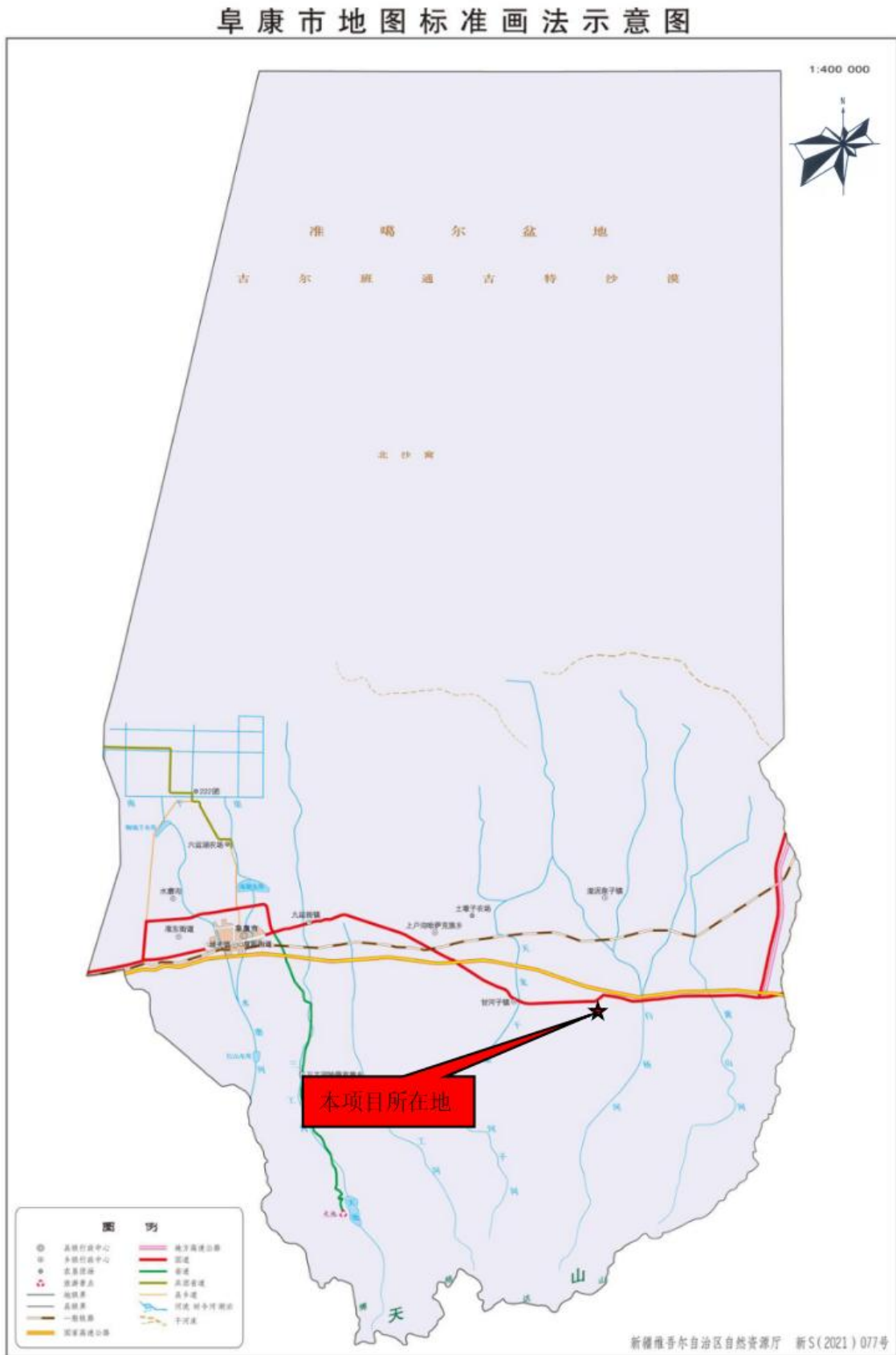
附图3：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图（更新后不含兵团）



附图 4：主体功能区划图



附图 5：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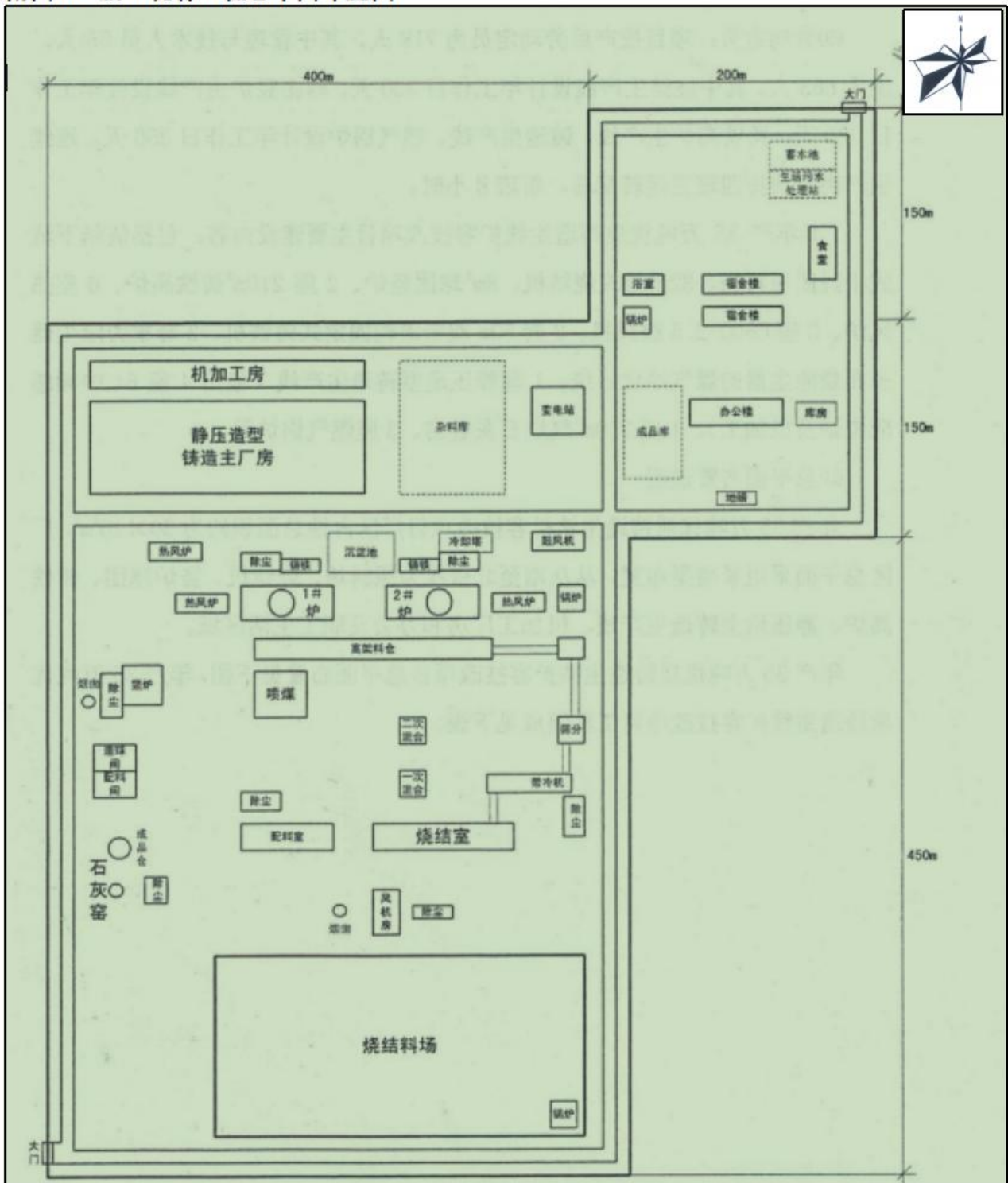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地理位置卫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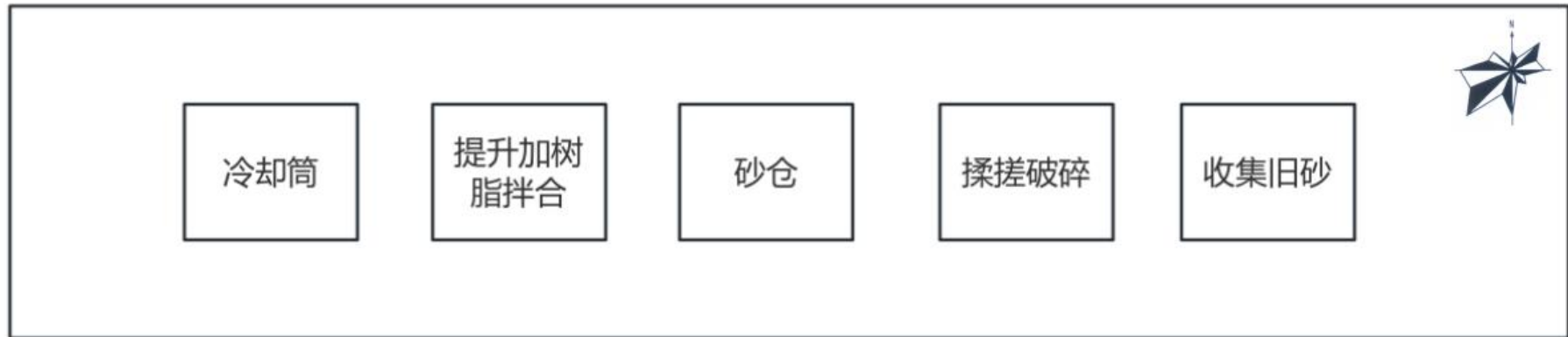
附图 7：与原厂区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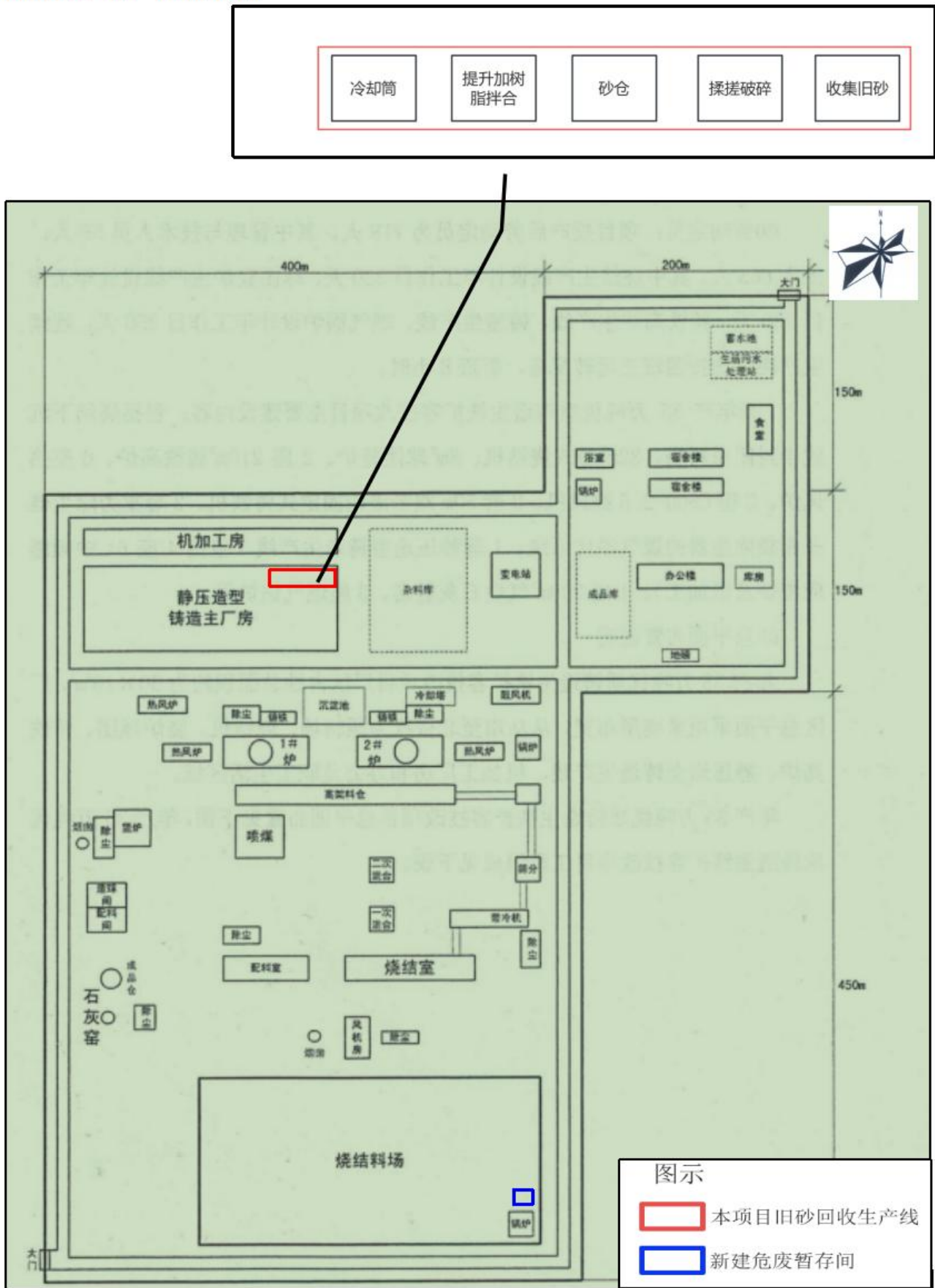
附图 8：企业现有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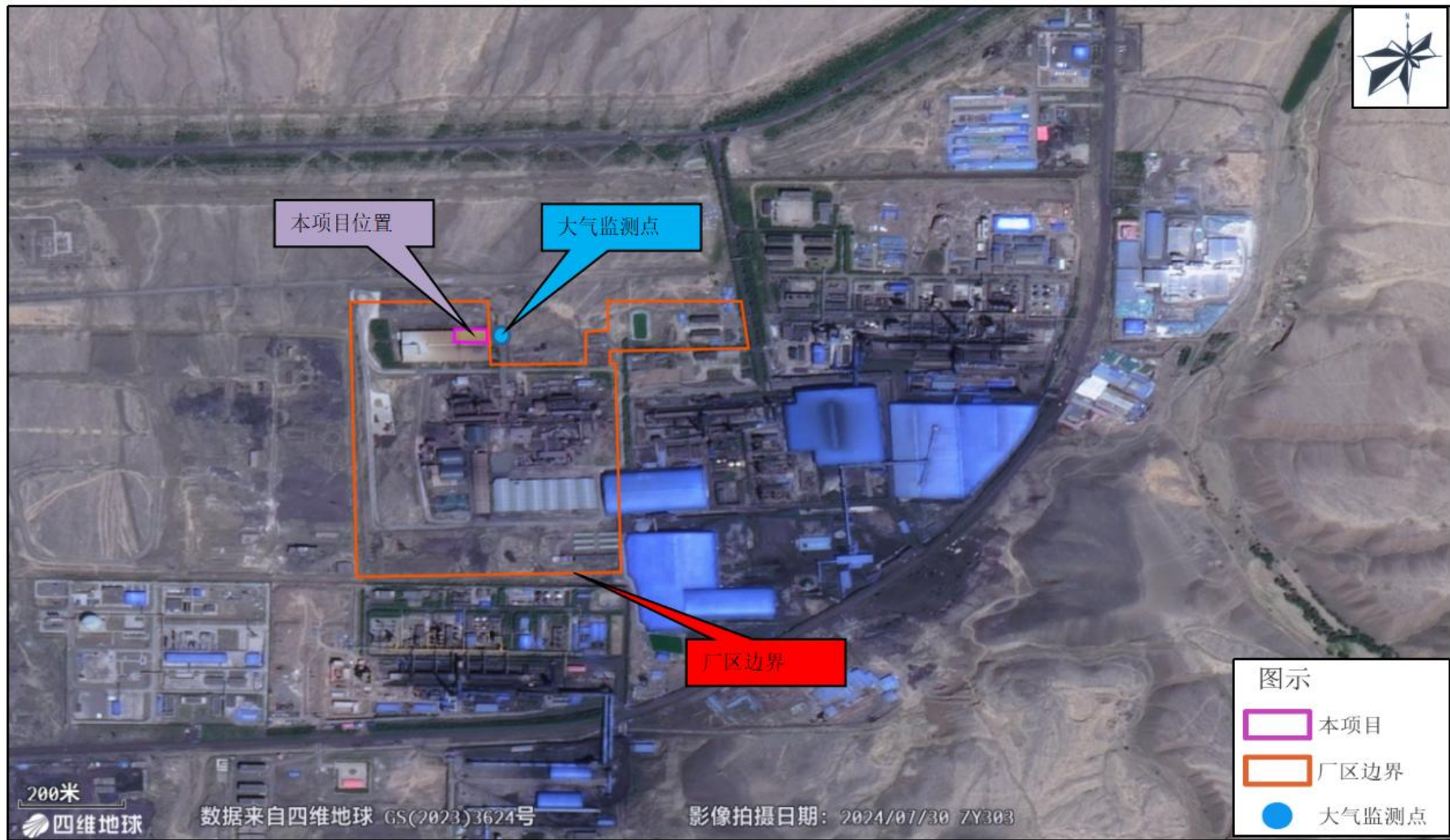
附图 9：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 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新疆水之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附件二：项目备案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承诺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号：2406-652302-07-02-579675		本地文号：阜商工信技备（2024）21号	
项目单位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粉
建设项目名称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拟建地址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起止年限	2024.7-2025.1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p>将铸造车间内中频炉前空地改造为可以回收再利用铸造粘土砂的设备和装置，回收砂线实现每小时处理旧砂5吨并制成成品砂5吨；生产制作成品砂壳每小时4吨。</p> <p>主要新增设备：砂仓、搓砂机、震动沸腾床、斗提机、混砂机、冷却滚筒、落砂机、制芯机、转运小车，除尘器、模具、机床。</p> <p>项目能耗：改造后系统增加耗电量144万千瓦时，折合176.97吨标准煤。</p>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30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p>准予实施承诺制。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经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企业凭此通知书，向生态环境、规划、住建、节能评估、应急管理、水利等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四、机械”中“4. 铸造装备：……铸造用树脂砂、粘土砂等再生循环利用技术及设备……”和“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政策，准予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阜康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6月26日</p> 		

附件三：“未批先建”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州环责改字〔2024〕5-35号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660615932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奉分 身份证号码：610481198704154623

地址（住址）：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上户沟乡泉水沟西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8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铸造车间内新建一条回收再利用铸造粘砂的设备 and 装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已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用于证实该企业新建项目未依法审批环评文件即建设。
2.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8月19日），用于证实违法责任主体真实合法有效。；
3.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用于证实被询问人确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员。
4.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调查影像资料 1 份（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用于证实该企业违法建设真实存在和执法人员调查过程。
5.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复复印件（2024年8月19日）：该企业环评批复（昌州环评〔2012〕201号），用于证实该企业铸造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6. 阜康金鑫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复印件(2024年8月19日): 该企业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 用于证实该企业建设项目已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阜康金鑫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份(2024年8月19日) 日至2024年8月19日) 排污许可证, 用于证实该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 日内) 限期于2024年8月20日停止建设, 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禁止开工建设。

我局将对你(单位)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 我局将按照《 / 》第 / 条第 / 款 / 规定, 对你(单位) 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9日

附件四：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环评〔2012〕201号

昌吉州环保局关于对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35万吨优质铸造生铁扩容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委托南京大学编写的《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优质铸造生铁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阜康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阜环项发〔2012〕213号)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述：本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中区晋商工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套静压造型铸造生产线、2座210m³铸铁高炉、1座200m³环保节能型气烧石灰竖窑和烧结及球团竖炉等配套设施。主要环保设施为布袋除尘器、电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地埋式污水生化处理设施等。项目占地面积30×

10⁴m²，其中绿化面积 6 × 10⁴m²。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0 万元。

根据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评价结论、阜康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建设期及运行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施工场地周围做好围挡，以减少扬尘扩散，并经常洒水；废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建成后做好道路、地表的平整和恢复工作，并加强周围绿化。

2、生产过程中产生各类废气需采取如下措施：

料场设置为下沉式半封闭式并配套完善的固定式喷枪洒水设施。烧结配料、机尾、筛分废气均设置布袋除尘器；烧结机头烟气配套水封拉链除尘+多管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球团竖炉烟气配套旋风除尘+电除尘器。高炉上料转运站废气、高炉矿槽废气、喷煤制粉废气、中频感应电炉烟气、铸造清砂废气、石灰上料废气、石灰窑烟气均设置布袋除尘器；高炉出铁场烟气设置水浴除尘器。

高炉热风炉、烧结机、球团竖炉、燃气锅炉和石灰窑均以净化后的高炉煤气为燃料利用。

生产过程中各类废气经上述处理后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值；《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中表 1 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表 1 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

和表 2 中的 II 时段标准值。

3、生活污水预计产生量 7 万 m³/a，采用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经处理的废水全部用于绿化（冬季则作为烧结机混合机用水利用）；生产净废水（设备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浊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生产过程中产生各类固体废弃物需采取如下措施：

烧结工序机头、机尾、配料、筛分等除尘灰全部返回烧结配料利用；沉淀池产生的污泥返回烧结配料利用；球团竖炉除尘灰全部返回生产利用；高炉水渣、脱硫石膏做建材原料外售；高炉工序各类除尘灰、含铁污泥返回烧结配料利用；铸造工序各除尘灰全部返回烧结配料系统利用；石灰工序各类除尘灰返回烧结配料利用；铸造工序废型砂和工业炉窑产生的废耐火材料等工业垃圾则定期送垃圾场统一处理；少量生活垃圾则定期送垃圾场统一处理。

5、噪声源主要有烧结主抽风机、高炉鼓风机、煤气放散口、各类风机、空压机、引风机、蒸汽放散口、水泵等。需采取的措施是：各种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尽量将设备置于室内隔声，设备尽量设单独基础，并采用吸声或隔声的建筑材料，防止噪声扩散。高炉鼓风机控制室设计成隔音室。煤气放散口、蒸汽放散口设消声器。

6、加强排污口标准化建设，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放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烧结机头烟气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便于企业管理和接受监督。

7、严格项目的环境应急与安全管理，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污染事故发生，特别是要加强高炉煤气泄露的防范措施。

三、经核定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SO₂ 为 450t/a，NO₂ 为 450t/a，从阜康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四、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试运行 3 个月内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由于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发生了重大变更，其环境管理工作以此批复文件和重新上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为准。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阜康市环保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做不定期抽查。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抄送： 本局污控科、生态科，州环境监察支队、州环境监测站，阜康市环保局，南京大学，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3 份

附件五：现有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优质铸造生铁 扩容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7 月 28 日，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根据《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优质铸造生铁扩容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优质铸造生铁扩容技改项目位于新疆阜康产业园中区晋商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4° 05'1.3"、东经：88° 27'23.51"。

建设内容：1 套静压造型铸造生产线、2 座 210m³ 铸铁高炉、烧结及球团竖炉等配套设施。

建设规模：年产 35 万 t 优质铸造生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 年 11 月南京大学编制完成《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优质铸造生铁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 年 11 月 28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环境保护局以昌州环评[2012]201 号文予以批复通过；

项目于 2007 年 4 月陆续开工建设，2013 年 9 月项目全部工程完工。

本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45000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 34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条年产烧结矿 30×10^4 t 生产线、一条年产球团矿 30×10^4 t 生产线、2 座 210m^3 铸铁高炉的炼铁生产线和一条年产铸件 5×10^4 t 的铸造生产线以及 3 座燃气锅炉等，此次验收仅针对实际运行的工程内容。石灰生产线由于停产，不在本次验收项目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处理设施：冷却塔、沉淀池。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废气主要处理设施：设置下沉式半封闭原料场，并配套设置固定的喷枪洒水装置；2 套布袋除尘器；水封拉链除尘+多管除尘器+双碱法脱硫装置；1 套旋风除尘+电除尘器装置；4 套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特别排放限值、《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特别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监测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外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噪声只有2个监测点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6个监测点均超标。厂界噪声超标主要受厂区内外邻近企业噪声源影响，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周围无任何村庄、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了综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依托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危废暂存间暂存。

生活垃圾定期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区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烧结机头脱硫除尘设施处理效率为： SO_2 94.56%、烟（粉）尘 99%，烧结机尾和配料除尘效率为：96.9%，竖炉球团除尘效率为：98.4%，1#高炉上料转运和矿槽除尘效率为：99%，高炉出铁场和 2#高炉上料转运及矿槽除尘效率为：98.2%，中频感应电炉除尘效率为：99.3%，铸造 1#、2#和 3#清砂除尘效率分别为：99.3%、98.8%、99.5%。均达到环评和设计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空压机、除尘风机、高炉鼓风机、喷煤球磨机等设备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防治噪声的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除尘风机等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器等设施；

（2）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高炉鼓风机、喷煤球磨机等高噪声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全厂生产净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生产浊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阜东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单元有组织排放的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优质铸造生铁扩容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3)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加强现有料场的清理工作，进行必要的绿化和硬化工作，确保厂界颗粒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8日



附件六：检测报告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SJSQR-WJ-008-202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WT202406182

项目名称：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编制日期：2024年7月4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 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 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阜康市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 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		
编制: <u>宋宛臻</u> 审核: _____ 签发(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环境空气	项目区内 1#	1	总悬浮颗粒物	3	1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SJS/YQ-22-135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16
		#10-2 型风速仪	XSJS/YQ-36-2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SQP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XSJS/YQ-53	7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项目区内 1# E: 88°27'19.40" N: 44°5'13.71"	2024 年 6 月 28 日	HQ-1#-1-1-f	第 1 次	182
	2024 年 6 月 29 日	HQ-1#-2-1-f	第 1 次	184
	2024 年 6 月 30 日	HQ-1#-3-1-f	第 1 次	18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p>○—环境空气监测点位</p>				

-----报告结束-----

附件七：类比检测报告



20061205A02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JC-2304048-041004

项目名称：彰武兆峰硅砂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烘干砂、年产 2 万吨焙烧砂、年产 6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彰武兆峰硅砂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彰武兆峰硅砂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04 月 10 日

辽宁中峰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本公司出具的委托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及结论只对检测样品负责，不能作为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的依据。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3、未得到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投诉、举报、仲裁或起诉等。

5、委托检测、送样检测等检测都不属于监督检测，也都不属于鉴定检测和仲裁检测,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仅供参考。

6、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公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单位公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7、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不代表其他情况和条件下的检测结果和数据。对于送检样品的信息，均由客户提供，检测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且不能用作环境管理数据上报。

8、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持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9、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

10、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 L。

11、土壤：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未检出”报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304048-041004

第 1 页 共 5 页

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彰武兆峰硅砂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烘干砂、年产 2 万吨焙烧砂、年产 6 万吨覆膜砂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地址	彰武兆峰硅砂有限公司/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阿尔乡镇北甸子村
受检单位/地址	彰武兆峰硅砂有限公司/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阿尔乡镇北甸子村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2023 年 04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06 日-2023 年 04 月 10 日
采样人员	张宇、张金旭
样品类别	气态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类别、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 2#-4#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UV 光氧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入口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15mDA001 排气筒出口 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处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 2 次

3、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电子天平 FB2035	7 μ g/m ³
有组织废气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含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电子天平 FB2035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辽宁中悻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304048-041004

第 2 页 共 5 页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依据 (续)

序号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精度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3 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3 mg/m ³
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箱 QS-15D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 mg/m ³
噪声				
6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4、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界上风向 1#	2023.04.06	2304048KQ01001	总悬浮颗粒物	224	μg/m ³
		2304048KQ01002		229	μg/m ³
		2304048KQ01003		226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304048KQ02001		277	μg/m ³
		2304048KQ02002		274	μg/m ³
		2304048KQ02003		279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304048KQ03001		268	μg/m ³
		2304048KQ03002		271	μg/m ³
		2304048KQ03003		266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4#		2304048KQ04001		278	μg/m ³
		2304048KQ04002		283	μg/m ³
		2304048KQ04003		281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1#	2023.04.07	2304048KQ01004	总悬浮颗粒物	225	μg/m ³
		2304048KQ01005		227	μg/m ³
		2304048KQ01006		222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2#		2304048KQ02004		279	μg/m ³
		2304048KQ02005		276	μg/m ³
		2304048KQ02006		278	μg/m ³
厂界下风向 3#		2304048KQ03004		269	μg/m ³
		2304048KQ03005		272	μg/m ³
		2304048KQ03006		270	μg/m ³

辽宁中铎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304048-041004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厂界下风向 4#	2023.04.07	2304048KQ04004	总悬浮颗粒物	290	$\mu\text{g}/\text{m}^3$
		2304048KQ04005		285	$\mu\text{g}/\text{m}^3$
		2304048KQ04006		288	$\mu\text{g}/\text{m}^3$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旋风+布袋 除尘+UV 光氧设施+ 活性炭吸 附装置入 口 Q1		样品编号	-	2304048FQ 01001-01	2304048FQ 01002-01	2304048FQ 01003-01
		标干烟气流量	$\text{N m}^3/\text{h}$	18215	18436	18357
		氧含量	%	6.8	7.1	6.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458.9	1453.7	1456.6
		排放速率	kg/h	26.57	26.80	26.74
		样品编号	-	2304048FQ 01001-02	2304048FQ 01002-02	2304048FQ 01003-02
		标干烟气流量	$\text{N m}^3/\text{h}$	18215	18436	1835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25	127	122
		排放速率	kg/h	2.277	2.341	2.240
		15mDA001 排气筒出 口 Q2	2023.04.06	样品编号	-	2304048FQ 02001-01
标干烟气流量	$\text{N m}^3/\text{h}$			18756	19276	18915
氧含量	%			7.6	7.4	7.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2.4	13.1	12.7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3			16.2	16.9	16.7
排放速率	kg/h			0.2326	0.2525	0.240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3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3			<3.9	<3.9	<3.9
排放速率	kg/h			<0.0563	<0.0578	<0.0567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3			42	41	40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3			55	53	53
排放速率	kg/h			0.7878	0.7903	0.7566
样品编号	-			2304048FQ 02001-02	2304048FQ 02002-02	2304048FQ 02003-02
标干烟气流量	$\text{N m}^3/\text{h}$			18756	19276	1891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1.5	11.2	11.8
排放速率	kg/h			0.2157	0.2159	0.2232

辽宁中怿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永安街 139 号

电话: 024-2321759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304048-041004

第 4 页 共 5 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旋风+布袋 除尘+UV 光氧设施+ 活性炭吸 附装置入 口 Q1	2023.04.07	样品编号	-	2304048FQ 01004-01	2304048FQ 01005-01	2304048FQ 01006-01
		标干烟气流量	N m ³ /h	18176	18245	18089
		氧含量	%	6.9	7.2	7.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49.5	1453.2	1448.7
		排放速率	kg/h	26.35	26.51	26.21
		样品编号	-	2304048FQ 01004-02	2304048FQ 01005-02	2304048FQ 01006-02
		标干烟气流量	N m ³ /h	18176	18245	1808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1	128	134
		排放速率	kg/h	2.381	2.335	2.424
		15mDA001 排气筒出 口 Q2	2023.04.07	样品编号	-	2304048FQ 02004-01
标干烟气流量	N m ³ /h			18912	19123	18764
氧含量	%			7.8	7.6	7.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2.6	13.1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6.97	16.46	16.98
排放速率	kg/h			0.2421	0.2409	0.2458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4.0	<3.9	<3.9
排放速率	kg/h			<0.0567	<0.0574	<0.056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2	41	42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56	54	54
排放速率	kg/h			0.7943	0.7840	0.7881
样品编号	-			2304048FQ 02004-02	2304048FQ 02005-02	2304048FQ 02006-02
标干烟气流量	N m ³ /h			18912	19123	18764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0.8	11.4	11.1
排放速率	kg/h	0.2042	0.2180	0.208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JC-2304048-041004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Leq)	单位	
厂界东 N1	2023.04.06	昼间	54	dB (A)
		夜间	44	dB (A)
厂界南 N2		昼间	52	dB (A)
		夜间	43	dB (A)
厂界西 N3		昼间	51	dB (A)
		夜间	41	dB (A)
厂界北 N4		昼间	53	dB (A)
		夜间	42	dB (A)
厂界东 N1	2023.04.07	昼间	54	dB (A)
		夜间	44	dB (A)
厂界南 N2		昼间	52	dB (A)
		夜间	42	dB (A)
厂界西 N3		昼间	51	dB (A)
		夜间	40	dB (A)
厂界北 N4		昼间	52	dB (A)
		夜间	43	dB (A)

注: “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徐秋同

审核人: 赵欣怡

签发人: 田卫政

签发日期: 2023.04.10

附：

1、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04.06	晴	-1~14	101.3	3.3	西风
2023.04.07	晴	-1~10	101.5	4.1	西北风

2、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件八：处罚决定书及缴费单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2024〕5-08号

当事人名称：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660615932X

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上户沟乡泉水沟西

2024年8月19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在静压铸造车间内建设1条回收再利用铸造粘土砂生产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制作的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8月20日）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8月19日），用于证实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存在新建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2.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4年8月19日），用于证实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违法责任主体身份合法有效；

3.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被询问人身

份证复印件各1份（2024年8月19日），用于证实被授权人冯茂源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接受调查询问，身份合法；

4.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制作的现场调查影像资料1份（2024年8月19日），用于证实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真实存在；

5.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对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优质铸造生铁扩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2〕201号）复印件1份（2024年8月19日），用于证实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6.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优质铸造生铁扩容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2024年8月19日），用于证实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建设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

7.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证书（编号：91652302660615932X001P）复印件1份（2024年8月19日），用于证实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

8. 《关于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准予变更备案的通知》（阜商工信技备〔2024〕30号）复印件1份（2024年8月19日），用于证实项目总投资额；

9.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昌州环罚字〔2023〕5-29号）复印件1份（2024年8月19日），用于证实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2年内环境违法次数;

10.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复印件2份, 用于证实行政执法主体合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昌州环罚告〔2024〕5-08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 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 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 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裁量: 一、个性裁量基准: ①项目建设进程: 设备安装阶段。②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 报告表。二、修正裁量基准: ①改正态度:

立即改正。②补救措施: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消除环境影响。③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 含本次): 2次。④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 小型企业。⑤地区差异: 二类地区裁量标准。裁量认定: 情节严重。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叁仟捌佰元整(238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阜康支行营业部

户名: 阜康市财政局

账号: 3004 8327 0902 6300 139

行号: 10288568399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202410126454490

打印日期:2024-10-12 11:51:28

付款人	户名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阜康市财政局
	账号	805010112010127447135		账号	3004832709026300139
	开户行	新疆呼图壁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20241012115015	
摘要	超级网银		金额(小写)	¥23,800.00	
交易渠道	超级网银		金额(大写)	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转账附言	行政处罚				
备注					



说明: 本回单仅表明您的账户有资金交易, 不能作为转账凭证, 不可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

2024年9月30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主持召开了《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视频会）。参会的有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建设单位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新疆水之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10人。会议成立了由5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环评编制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比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报告表应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1. 补充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2023年动态更新成果、《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2023年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2. 完善现有工程调查，梳理现存环境问题，提出“以新代老”环

保措施。完善项目概况，核实生产设备。细化工艺工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补充废气集气设施及集气效率。完善污染源源强核算，核实废气排放情况、排放参数，废气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统计；物料平衡。完善全厂污染物排放统计及“三本账”核算、污染物排放清单、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总平面布置分析。

3. 核实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各污染物占标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调查统计及预测评价。

4. 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运及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核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相关内容。

5.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报告中相关文字描述、附图、附表、附件。

专家组

2024年9月3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分	100	8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内容比较全面，工程分析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客观，基本可信。

报告表需修改、补充完善的方面

一、请补充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特别是《“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二、项目为技改且为补作环评，请认真调查梳理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切合实际的整改措施。

三、对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对粉尘治理措施要细化评价其合理性；对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粉尘的控制措施要明确，强化环保措施效果的分析。

专家签字：

2024年9月29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之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赵旭

评审考核人： 钱翠翠

职务/职称： 环评工程师

所在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99201790

评审日期：2024年9月29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建议从如下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1. 核实本项目行业类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统一报告前后描述；核实项目建设性质（技改？哪些环节进行改造）。
2. 完善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2023年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3. 补充原料废砂及成品砂贮存方式，明确厂区输送转运方式；细化并完善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工艺应对应），如本项目设备冷却滚筒是否为水冷，如为水冷，还应有冷却用水；补充说明本项目砂加热混制过程焙烧热源，如热源为加热炉，还应分析其产排污情况；核实物料平衡（除尘设施回收粉尘量等缺失）。
4. 完善企业现有工程调查，包括现有工程组成、全厂现有生产工艺、现有废气、废水、固废等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等；梳理现存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完善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现状调查，本次环评应针对项目现存实际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补充厂区现有工程总平面布置；完善本项目总图布置，规范制图；核实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各污染物占标率；核实 p44 大气监测计划，监测频次。
5. 核实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进一步完善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和核算结果；物料贮存、投料、包装、转运等过程产污环节有遗漏；补充各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设施数量及集气效率；明确废砂处理过程颗粒物处理措施，是否为单独处理，混砂过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与其合并处置不妥，且采用活性炭吸附及蓄热式催化燃烧方式是否可行（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建议进一步分析；核实本项目新增排气筒数量；核实废气排放源强核算或类比依据（类比项目从原料、生产工艺、规模、污染物处理措施等方面不具有可类比性）；核实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95%？）；核实本项目废气无组织产排污环节及产排情况。
6.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合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进行噪声源调查统计及预测评价。

7. 核实 p62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相关内容，包括“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气 VOCs 的排放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抛丸等）、砂处理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或工区，并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
8. 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统一报告前后不一致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钱翠军

2024 年 9 月 29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之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马勤学 马勤学

职务/职称： 高级

所在单位： 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99101202

评审日期： 2024 年 09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 补充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2. 根据项目附件，核实项目投资额和环保投资比例。
3. 补充和完善施工期和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贮存、转运及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4. 核补充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5. 在平面布置图中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位置。
6. 核实和完善再生砂破碎、磁选、筛选、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颗粒物收集和处理效率，以及环保可达性分析等相关内容。
7. 核实环保投资，规范报告中相关文字描述、附图、附表、附件。

专家签字：

马勤学

2024年09月28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之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赵旭

评审考核人：陈勇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99898660

评审日期：2024年9月3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建议报告表对以下几点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1、补充项目与最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且已经建成运行，应进一步完善现有项目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从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竣工及自行监测实施等方面认真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同时结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对未批先建装置环保设施配置进行可行性分析，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

3、完善项目工程概况，补充说明废砂和再生后砂的贮运工程设计，核实砂加热混制工序生产用热来源，完善相应的产排污环节分析。

4、完善污染源源强核算，鉴于再生砂破碎、磁选、筛选工序与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工序废气合并至一根排气筒排放，应核实合并后的废气量（报告表类比了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的烟气量，但未计入总合排气量内）。根据核实结果核实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核实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报告表中除尘效率按 95%计，应进行核实）；核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进一步分析论证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可行性；项目排气筒内径仅 0.3m，而烟气量排放量较大，烟速过高应进行核实修订，核实排烟烟温；核实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统计，完善全厂污染物排放统计及“三本账”核算。

5、根据项目污染源排放源强核实结果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污染物排放清单。

6、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完善危废贮存、转运及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7、根据修改情况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修订文字错误。

专家签字：



2024年9月30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之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_____

评审考核人： 钱钢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99834267

评审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补充说明规划审批情况。

2、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报告应按明确项目建设现状，明确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情况，明确存在的问题，明确本环评要求增加的内容。

3、补充介绍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生产情况，明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型铸造项目、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项目、规模小于20万吨/年的离心球墨铸铁管项目、规模小于3万吨/年的离心灰铸铁管项目属于限制类；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属于淘汰类；明确铸造造生产线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一步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完善“以新带老”方案。

4、本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5%）+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处理效率85%）处理，细化废气处理工艺，明确活性炭吸附后的尾气排放方式及排放源强。补充说明各处理效率确定的依据，核实处理效率及源强。

5、工艺过程中新砂中加入树脂经过焙烧进行加热成为成品砂。细化说明焙烧过程，明确燃料、设备等，进一步分析焙烧过程中污染源强。

6、细化从原料到产品整个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环节，明确各产尘环节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核实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7、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落实现有工程危废去向；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新增，补充介绍危险暂存间相关建设内容，明确危废暂存间规模。

专家签字：钱钢

2024年9月30日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修改说明

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修改说明：

1.补充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 2023 年动态更新成果、《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 2023 年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①已补充《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详见 P22。

②已补充《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 P11~15。

③已补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 P15~18。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内，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属于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天山北坡地区范围内，场址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地质公园，不在主体功能区中的禁止开发区域以及限制开发区域，本项目为旧砂回收利用项目，符合重点开发区域——保护生态环境。事先做好生态环境、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防沙治沙，构建和完善绿洲生态防护体系。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规划、建设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大力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弃物产生和排放，努力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④已补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详见 P18。

⑤已补充《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 P18~19。

⑥情况说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 年动态更新成果暂未发布。

⑦已补充《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1 月）符合性分析，详见 P9~11。

2.完善现有工程调查，梳理现存环境问题，提出“以新代老”环保措施。完善项目概况，核实生产设备。细化工艺工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补充废气集气设施及集气效率。完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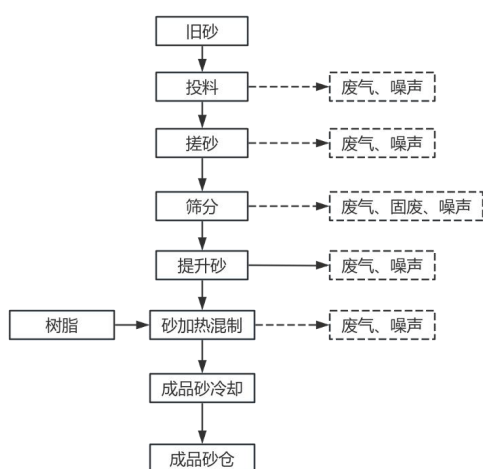
源源强核算，核实废气排放情况、排放参数，废气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统计；物料平衡。完善全厂污染物排放统计及“三本账”核算、污染物排放清单、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总平面布置分析。

①已完善补充企业现有工程调查，详见 P36~41。

②2022年6月，完成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球团竖炉脱硫技改配套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申报。

③已核实生产设备，详见 P30~31。

④已补充，详见 P33~34。



⑤已完善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内容，详见 P52~57。

⑥已补充非正常情况，详见 P60。

表 4-13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持续时间	有组织		无组织
编号	名称	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排放量 kg
DA018	废砂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50%	1h	190.5	0.002588	1.38
	砂处理	颗粒物	封闭式结构 (100%)	50%	1h		43	0
	筛选后粘土砂投料及落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50%	1h		0.007762	4.14
	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	颗粒物	封闭式结构 (100%)	50%	1h	43	0	
	非甲烷总烃	0%		1h	0.161	0.07292	0	

⑦已核实物料平衡，详见 P30。

⑧已核实“三本账”及“污染物排放”，详见 P90。

⑨已补充总平面图，详见附图 10。

3.核实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各污染物占标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完善噪声源调查统计及预测评价。

①已核实更正，详见 P43。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µg/m ³	µg/m ³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92	160	56.8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70	10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4	35	125.71	超标

②已完善，详见 P62。

表 4-1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多台设备为叠加后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1	静压车间	覆膜砂混砂机	90	封闭厂房内,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48	2	0.5	1	90	9:00~13:00; 15:00~19:00	15	75
2		振动筛	85		43	2	2	1	85		15	70
3		冷却滚筒	95		52	3	0.5	1	95		15	80
4		沸腾床	85		44	2	1	1	85		15	70
5		搓砂机	95		38	2	1.5	1	95		15	80

备注：项目周围无声环境敏感点，以生活区建筑为原点建立坐标系

4.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运及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补充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核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相关内容。

①已补充，详见 P68~70。

②已补充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详见 P86。

③已核实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 P85。

5.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报告中相关文字描述、附图、附表、附件。

①已核实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5%，详见 P89。

②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78。

纪良政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一、请补充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特别是《“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

①已补充《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详见 P11~21。

②已补充与《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大气污染防治（2024-2025 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详见 P23。

二、项目为技改且为补作环评，请认真调查梳理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切合实际的整改措施。

已补充完善梳理原有项目及现有项目已完成建设内容和需完善内容，详见 P41。

三、对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对粉尘治理措施要细化评价其合理性；对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粉尘的控制措施要明确，强化环保措施效果的分析。

已补充完善废气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详见 P57~60。

钱翠翠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核实本项目行业类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统一报告前后描述；核实项目建设性质（技改？哪些环节进行改造）。

①情况说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本项目属于 N77 生态环境和治理业种 7723 固体废物治理：指除城乡居民生活垃圾以外的固体废物治理及其他非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故统一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一般固体废物治理。

②情况说明：原有生产线为产生旧砂出售，将“旧砂出售”环节技改为“旧砂回收，循环利用”。

2.完善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 2023 年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①情况说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 年动态更新成果暂未发布。

②已补充《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1 月）符合性分析，详见 P9~11。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1 月），动态更新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由 13104.85 平方千米（含兵团）更新为 12461.48 平方千米（不含兵团），比例由 17.82%更新为 19.18%。

本项目位于阜康产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230220003。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3。

③已补充《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 P18~19。

3.补充原料废砂及成品砂贮存方式，明确厂区输送转运方式；细化并完善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工艺应对应），如本项目设备冷却滚筒是否为水冷，如为水冷，还应有冷却用水；补充说明本项目砂加热混制过程焙烧热源，如热源为加热炉，还应分析其产排污情况；

核实物料平衡（除尘设施回收粉尘量等缺失）。

①已补充完善原料废砂及成品砂贮存方式，明确了厂区输送转运方式，详见 P33~34。

②已核实补充物料平衡表，详见 P30。

4.完善企业现有工程调查，包括现有工程组成、全厂现有生产工艺、现有废气、废水、固废等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等；梳理现存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完善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现状调查，本次环评应针对项目现存实际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补充厂区现有工程总平面布置；完善本项目总图布置，规范制图；核实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各污染物占标率；核实 p44 大气监测计划，监测频次。

①已完善补充企业现有工程调查，详见 P36~41。

④已核实环境空气现状调查各污染物占标率，详见 P43。

表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mu\text{g}/\text{m}^3$	$\mu\text{g}/\text{m}^3$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0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0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92	160	56.8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70	100.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4	35	125.71	超标

⑤已核实大气监测计划，监测频次，详见 P61。

表 4-14 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18	砂处理（再生）生产线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颗粒物：30mg/m ³ ）
		VOCs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		VOCs	1 次/年	
/	厂房边界	颗粒物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房边界颗粒物 1h 平均值：5mg/m ³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10mg/m ³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 ³ 。）
/		VOCs	1 次/年	

5.核实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处理措施，进一步完善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和核算结果；物料

贮存、投料、包装、转运等过程产污环节有遗漏；补充各废气产生环节设置集气设施数量及集气效率；明确废砂处理过程颗粒物处理措施，是否为单独处理，混砂过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与其合并处置不妥，且采用活性炭吸附及蓄热式催化燃烧方式是否可行（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建议进一步分析；核实本项目新增排气筒数量；核实废气排放源强核算或类比依据（类比项目从原料、生产工艺、规模、污染物处理措施等方面不具有可类比性）；核实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95%?）；核实本项目废气无组织产排污环节及产排情况。

①已完善，并补充物料贮存、投料、包装、转运等过程，类比法更正为产污系数法，并补充无组织产污环节及产排情况，详见 P52~57。

②已补充明确，废砂处理过程为单独处理，详见 P33~34。

③已核实，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中可行性技术，设置可行。详见 P59。

④已核实，本项目新增一个排气筒，废砂处理环节和混砂过程废气分别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后，合并至一个排气筒排放。

6.声环境影响预测结合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进行噪声源调查统计及预测评价。

已补充，结合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进行了噪声源调查统计及预测评价，详见 P62。

7.核实 p62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相关内容，包括“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气 VOCs 的排放应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抛丸等）、砂处理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或工区，并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

已核实并更改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相关内容，详见 P81。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中废气 VOCs 的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非甲烷总烃：120mg/m³）。

落砂、砂提升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或工区，并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

8.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统一报告前后不一致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78。

马勤学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①已补充《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详见P22。

②已补充《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P11~15。

③已补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P15~17。

④已补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详见P18。

2.根据项目附件，核实项目投资额和环保投资比例。

已核实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总投资的10.5%，详见P89。

3.补充和完善施工期和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贮存、转运及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已补充完善施工期和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废布袋等）、危险废物（废机油桶等）贮存、转运及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详见P68~70。

4.核补充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已补充充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详见P86。

5.在平面布置图中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位置。

已在平面布置图中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位置，详见附图10。

6.核实和完善再生砂破碎、磁选、筛选、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颗粒物收集和处理效率，以及环保可达性分析等相关内容。

已核实并补充了再生砂破碎、磁选、筛选、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过程颗粒物收集和处理效率，以及环保可达性分析等相关内容，详见P52~59。

7.核实环保投资，规范报告中相关文字描述、附图、附表、附件。

已核实，详见P89。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占总投资的10.5%。

陈勇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项目与最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①情况说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动态更新成果》暂未发布。

②已补充《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成果》(2024年1月)符合性分析,详见P9~11。

2、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且已经建成运行,应进一步完善现有项目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从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竣工及自行监测实施等方面认真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同时结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对未批先建装置环保设施配置进行可行性分析,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

已完善补充企业现有工程调查,详见P36~41。

3、完善项目工程概况,补充说明废砂和再生后砂的贮运工程设计,核实砂加热混制工序生产用热来源,完善相应的产排污环节分析。

已补充废砂和再生后砂的贮运工程设计、加热热来源为电能,详见P33~34。

4、完善污染源源强核算,鉴于再生砂破碎、磁选、筛选工序与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工序废气合并至一根排气筒排放,应核实合并后的废气量(报告表类比了砂加热混制及成品砂冷却的烟气量,但未计入总合排气量内)。根据核实结果核实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核实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报告表中除尘效率按95%计,应进行核实);核实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进一步分析论证项目不涉及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可行性;项目排气筒内径仅0.3m,而烟气量排放量较大,烟速过高应进行核实修订,核实排烟烟温;核实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统计,完善全厂污染物排放统计及“三本账”核算。

①已完善污染源源强计算、更改处理效率并附依据,完善无组织排放环节及排放措施,详见P。

②已核实排气筒内径并修改,详见P57。

表 4-11 污染物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备注
		E	N					
DA018	砂处理(再生)生产线排气筒	88°27'28.783"	44°5'19.773"	15m	0.5m	高温	一般排放口	已建

③已补充非正常排放,详见P60。

表 4-13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持续时间	有组织		无组织
编号	名称	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	排放量 kg
DA018	废砂投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90%)	50%	1h	190.5	0.002588	1.38

	砂处理	颗粒物	封闭式结构 (100%)	50%	1h		43	0
	筛选后粘土砂 投料及落料废 气	颗粒物	集气罩 (90%)	50%	1h		0.007762	4.14
	砂加热混制及 成品砂冷却过 程	颗粒物	封闭式结构 (100%)	50%	1h	0.161	43	0
		非甲烷 总烃		0%	1h		0.07292	0

④已完善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详见 P90。

5、根据项目污染源排放源强核实结果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污染物排放清单。

已核实更正，详见 P92。

6、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完善危废贮存、转运及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已补充完善危废贮存、转运及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要求，详见 P68~70。

7、根据修改情况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修订文字错误。

已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78。

钱钢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1、补充说明规划审批情况。

已补充规划审批情况的说明，详见 P1~2。

原规划文件：《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规划》（新政函〔2006〕150号）；2010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阜康重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5年）的批复》（新政函〔2010〕46号）

新规划文件：《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

目前暂未取得批复

阜康重化工业园区于2005年开始筹建，2006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阜康重化工园区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并印发《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规划》（新政函〔2006〕150号）；2010年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阜康重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08-2025年）的批复》（新政函〔2010〕46号）；2011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新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的批复》（新政函〔2011〕56号），将阜康重化工业园区更名为新疆阜康产业园。2017年初，园区管委会委托新疆城乡设计院对现有规划进行修编编制《新疆阜康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9-2030）》目前暂未取得批复。

2、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报告应按明确项目建设现状，明确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情况，明确存在的问题，明确本环评要求增加的内容。

已完善补充企业现有工程调查，详见 P36~41。

3、补充介绍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生产情况，明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不采用自动化造型设备的粘土砂型铸造项目、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项目、规模小于20万吨/年的离心球墨铸铁管项目、规模小于3万吨/年的离心灰铸铁管项目属于限制类；用于熔化废钢的工频和中频感应炉属于淘汰类；明确铸造造生产线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一步调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完善“以新带老”方案。

已完善补充企业现有工程调查，详见上一条。

4、本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5%）+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组合处理效率85%）处理，细化废气处理工艺，明确活性炭吸附后的尾气排放方式及排放源强。补充说明各处理效率确定的依据，核实处理效率及源强。

已核实并补充，详见P52~59。

5、工艺过程中新砂中加入树脂经过焙烧进行加热成为成品砂。细化说明焙烧过程，明确燃料、设备等，进一步分析焙烧过程中污染源强。

情况说明：本项目砂处理过程中，覆膜砂混砂机采用电能供热，已补充，详见 P34。

砂加热混制：加入新砂和树脂，将新砂中加入树脂经过覆膜砂混砂机电能进行加热成为成品砂。此环节为封闭作业（集气效率 100%），上方连接集气管道通向布袋除尘器 2#用于处理颗粒物，接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装置处理树脂加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不产生无组织废气。

故无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

6、细化从原料到产品整个过程无组织粉尘产生环节，明确各产尘环节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核实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已核实，并补充，详见 P5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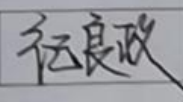
7、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落实现有工程危废去向；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新增，补充介绍危废暂存间相关建设内容，明确危废暂存间规模。

①已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详见 P66。

②已核实现有工程危废去向，详见 P41。

③已补充，并明确规模，详见 P6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		
姓名	纪良政	职务/职	主任/高工
单位	新疆生态环境厅（退休）	电 话	13999926920
<p>该报告表经修改后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分析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客观，基本可信。</p>			
最终结论	通过复核	专家签字	
复核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水之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陈勇

职 务、职 称：高工

所 在 单 位：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13999898660

填表日期：2024年10月12日

<p>报告书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评价单位对技术评估审查意见均作出了答复和补充说明，报告表已按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陈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10.12</p>	
<p>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技术复核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专家复核意见

项目名称	《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		
专家姓名	钱翠翠	职务/职称	工程师
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99201790
专家 复核 意见	<p>报告表基本根据提出的修改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通过复核。</p>		
技术 复核 结论	结论：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i>钱翠翠</i>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编制单位：新疆水之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马勤学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99101202

填表日期：2024年10月12日

<p>报告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报告按照专家审查意见基本完成了修改，经复核后报告内容满足审查意见要求。</p>	
<p>报告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无。</p>	
<p>技术复核结论</p>	<p>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

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技术复核意见表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水之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阜康市金鑫铸造有限公司铸造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复核人姓名：钱钢

职 务、职 称：高工

所 在 单 位：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13899834267

填表日期：2023年10月26日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报告书修改情况总体意见</p>	<p>经与项目负责人多次反复沟通后，报告表基本按照意见进行了修改，同意通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报告书编制仍存在的主要问题</p>		
<p>复核</p>	<p>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p>